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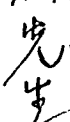



到
得
救
之
路

220
6460

THE WAY OF SALVATION

By

G. H. Ge  ig
 Trans 
 C. 

Lutheran Board of Publication
 Hnakow
 1931.

路 之 救 得 到

到得救之路

譯者序

這一部書雖是美國信義宗一位有名牧者寫的，且原名信義宗的到得救之路，可是我們打開書一看，就知道作者所要講明的無非是基督教所講得救的根本要道，且純粹以聖經為根據，請教於「律法和見證」，是作者立論的一個大原則。他的一個簡要的標準就是我們認為上帝的道的這部聖經說甚麼，我們就信甚麼；聖經怎樣說，我們就怎樣信。

自然，一個宗派除了牠所信基督教共同的根本大道外，另有牠與眾不同的特點，有猶在某種教義上特殊的解釋和注重，克爾文派的教會認人得救是由上帝所預定了的，聖公宗力持使徒一脈相傳的聖職，極端的浸信派不認浸洗之外另有有效的洗禮，作者的書既以信義宗為立場，裏面當然也有信義宗與眾有別的道理，信義宗特別在聖禮上與別宗的解釋不同，牠認基督教的兩個聖禮——聖餐聖洗——不徒是一種外表的儀

節，乃是得救的要件，是恩典的器皿（Means of Grace），這就是說聖洗聖餐好比兩種器皿或工具，我們要藉着這兩種器皿或工具才能接受上帝救贖的恩典。因此信義宗力持無論小孩子或成人都必須受洗，因聖洗爲任何人得救的要件。信義宗不說這是絕對如此。例如有小孩子或心裏已經悔改信主，但不及領洗而死的成人，信義宗不說上帝沒有法子救他們，但牠認聖洗是上帝所立通常救人的方法，通常進入天國的達道。再來，對於聖餐，信義宗力持，領聖餐時所領受的餅酒，不是如改革宗人所說的，代表主的體血，也不是如許多人所誤解的，餅酒與主的體血混合了，也不是如天主宗人所說的，餅酒經神甫的祝福，就變成了主的體血，乃是領受聖餐的餅酒時，就是領受了主的身體和主的血。換言之，主的體血藉餅酒賜給了領受聖餐的人。

信義宗對聖禮作如是主張，亦全以聖經爲本，關於聖洗，聖經言之至簡且明。「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然定罪。」（河十六章十六節）「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約三章三節），關於聖餐，耶穌說，「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立約的血爲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十六章二十六節，二十八節），再看保羅對此聖

禮亦何等注重他說：「因爲人喫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又說：「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禮喫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體，主的血了」（哥前十一章）特別注意他在上半句說，不按禮喫主的餅，喝主的杯，在下半句却說干犯主的身體，主的血，這明明是說餅卽是主的身體，杯卽是主的血，與耶穌設立聖餐時所說：「這是我身體」，「這是我立約的血」，意義完全相符，由此看來，我們不信聖經則已，如信聖經，則不能說這徒是一種外表的禮，乃是與得救有絕大關係的，對於這一個道理，作者說得好，他說我們寧可多信聖經，而不願信的不足。聖經既如此說，我們便如此信，多信聖經於信者有益無害，少信則有受損之可虞。

對於聖禮這種主張雖是信義宗一條緊要的道理，但他爲一切道理的中心或基礎的，是因信稱義。牠一切其餘的道理都與此有關，且以此爲出發點。中文稱路得宗爲信義宗，實在是一個極恰當的名稱。但這一個因信稱義的大道理，決不單爲信義宗所注重，凡重要的復原派教會莫不建設在這一個道理的基礎之上。「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并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弗三章八

至九節)是基督教救贖的磐石。一個教會不立基在這個磐石之上，就無救贖之可傳。一個人不走這一條因信稱義的路，就不是走的得救之路。基督教的存在與全人類的救贖都繫乎此。

因此，這一部書雖是從信義宗的立場上作的，而內容大都是基督教所講關乎人如何得救的根本道理。雖是「信義宗的到得救之路」，實則我們也可說是基督教的到得救之路，聖經所講的到得救之路。

當現在這種恩潮變幻，衆說紛紜的時代，我們所急需的是一種清楚明顯的聲音，是一種鮮明確定的主張。我們相信作者這本簡單、明晰、穩定、依照統系，完全根據聖經，陳述基督教得救要道的小書都合時代的需要。因為這個緣故，我們譯出公諸我國教會。

到得救之路目次

- 第一章 都是罪人
- 第二章 凡從肉身生的必須從靈而生
- 第三章 用器皿的時代
- 第四章 聖洗爲上帝所設恩典的器皿
- 第五章 聖洗之約能保守不斷，父母的目的與責任
- 第六章 家庭的影響與訓練對於保守聖洗之約的關係
- 第七章 主日學與基督徒家庭中已受洗小孩的關係
- 第八章 主日學與已領及未領洗小孩的關係
- 第九章 基督徒要學
- 第十章 路得基督徒要學的內容，編列及優美
- 第十一章 教基督徒要學的方法與目的
- 第十二章 堅振禮

第十三章 聖餐(上)

第十四章 聖餐(中)

第十五章 聖餐(下)

第十六章 預備聖餐禮拜，亦名認罪禮拜

第十七章 道爲恩典的器皿

第十八章 歸正——其性質及其需要

第十九章 歸正——不同的現象或經驗

第二十章 歸正——與人力的關係

第二十一章 稱義

第二十二章 成聖

第二十三章 奮興會

第二十四章 近代的奮興會(上)

第二十五章 近代的奮興會(中)

第二十六章 近代的奮興會(下)

第二十七章 真正的奮興會

到得救之路

第一章 都是罪人

我早一些時候聽見一個人是不應如此無知識的，說了這麼幾句話：「我不懂在信義宗教會罪人是如何得救的？」我沒有聽見過在信義宗教會有甚麼人悔改……」這幾句話令我們想起從前也聽見人說過這類的話，我們一再聽見人說，在有些教會之中有人得救，因為他們悔改了，成聖了，但在信義宗教會中人不能找到這樣的福氣，至少是一個疑問。作者更直認當那些日子，在這種勢力的包圍中，「我的腳幾乎失閃，我的腳險些滑跌。」所以他能同情於那些沒有機會學習罪與恩典之道因而仍在黑暗之中的誠心求問的人。因此他已決定寫這幾篇淺顯而求合實用的文字，討論「信義宗的得救之路。」說明那由改教運動而來的教會所定如何就近罪人，把在耶穌基督裏面的救贖如何在他身上應用的方法，這是作者所要勉力爲之的。

那麼，頭一個發生的問題就是：要得救的是甚麼人？這個答覆明明是：一切的罪人，但

再問：誰是罪人？這個答覆就不一致了。意見就開始分歧了。不錯，在一切較早的復原派信條中，對於這一點有一實際上的和諧，但此和諧可惜不甚顯露於這信條之下的信徒們中。

在許多宗派中對於原罪或生來的敗壞有一種普遍的懷疑。在這一點上當然是由願欲而生出了思想。『自亞當跌倒以後，凡循自然公律而生的人都生而有罪』的道理是不合人脾味的。這樣的道理很刺人的耳鼓。這對於高傲的人心明是一種恥辱，所以人心裏惟願這不是真理。不認這真理在今日是一件時髦的事。我們從講臺上，從報紙上，從我們今日最有名的作者的書本上，聽見這一個舊式的道理已被定為不合今日文明進化的時代。異端假道就如此傳開了，現在仍蔓延不止。我們處處遇着在教會居高等位置的人，嘲斥他們的兒女是罪人，因而必須得救的觀念。他們的信條是：『我信小孩子純潔無罪，無須改變或應用上帝的恩典可進天國。』我們都巴不得這是真信條，但果真嗎？如不真，我們的信決不能把牠變成真理。

那麼，我們可找一找『律法和見證』可找一找為一切真理之泉源的由靈感而來的

聖經聽一聽牠令人失望但一點不假的教訓伯十五章十四節「人是甚麼，竟算爲潔淨呢？婦人所生的是甚麼，竟算爲義呢？」詩五十一篇五節「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約三章六節「從肉身生的就是肉生。」弗二章三節「我們從前也都……隨着肉體，（即隨着天性），爲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這是從聖經上所摘錄來的許多清清楚楚的教訓中的幾句，沒有甚麼地方說，小孩子生下來是潔淨的，是善的，可進天國。

那麼，信義宗教會所教導所承認的就是奧斯堡信條第二條所說的上帝的純全的真理：「我們教會又教導人，自亞當跌倒以後，凡循自然公律而生的人都生而有罪……」與施馬迦條文第二段第一條所說的：「我們必須承認罪是從亞當一人起源的，因他的背逆人人都成了罪人，和死亡，魔鬼的子民，這稱爲原罪或死罪……這遺傳的罪就是人性如此深深的敗壞，所以不能以理智了解，必須因聖經的啓示而相信……」又協和信條論原罪的第一章也是我們的信仰與根基的一全備的陳述，再有路得解釋使徒信經第二條的話：「他（基督）救贖了我，一可憐，失落了，被定了罪的人，安定並拯救了我脫離

一切的罪，脫離死亡，脫離魔鬼的權勢。」

這就是我們教會的教訓，是根據於載在聖經上的上帝的道而來的。這一個道理的不錯，且絕無可疑，我們也可拿理智來推論。小孩子裏面有甚麼，在進化的過程中，就現出甚麼來，這是無爭辯的。那陰伏在裏面的種子必要生長，結出相當與自然的果子來，從他所結的果子，我們就可看出那小孩子怎樣。一幼小無能，表面上似乎毫無罪過，睡在母懷裏的小孩子不要好久就可現出發氣，嫉妒，執拗，不聽話的毛病來，如果任那小孩子自生自長，不教導他，他自然會學會說謊，哄騙，偷竊，罵人，害人等等。但，如不教導，他斷不得學會禱告，認錯，「敬畏敬愛上帝過於萬物。」這些毛病，這些證據，出自於小孩子裏面的清潔呢，還是出於他裏面生出的罪呢？

而且，那小孩子屈服在疾病，痛苦，死亡之下，從他呼吸第一口氣時，他的生命就是爭鬪。他必須爭鬪，並抵禦疾病的襲擊。他幼小的身體每受惡症的侵害，他要受苦難的磨折與痛楚的虧損。這一條小小的生命要多少次經過磨難，多少黃口嬰兒因疾病災害就夭亡了。

我們如何能以小孩子無罪解釋此一切呢？我們不是相信苦難與死亡都是罪的結果麼？世界上有沒有，能不能有，苦難與死亡是無罪的呢？斷乎沒有；「罪的工價乃是死」，但是，凡罪沒有工作的地方，就決不付這樣的工價。那麼，我們怎能避免這樣的結論呢？小孩子一樣是罪人，他必須得救，救贖的恩典必須臨到他身上，他不能算爲例外，他也是救贖的目的物，必須被帶到得救的路上。

教會是基督的新婦，是基督把救恩賜給并應用於世人的子女的機關，牠必須從小孩子下手，必須顧到那嬌嫩的嬰兒，把救主洗罪與賜人生命的恩典帶給那患罪病的小靈魂。

施行這事的方法是甚麼？信義宗教會有甚麼方法就近那小孩子？這是我們往後所要答覆的。

到得救之路 第一章 都是罪人

第二章 凡從肉身生的必須從靈而生

我們在上章已照聖經與理智說明我們教會承認「自亞當跌倒以後，凡循自然公律而生的人都生而有罪。」這是教導人一明顯的真理。

因為是罪人，所以纔生下來的一個嬰孩並不是在得救的路上。他因從肉體所生，因從他有罪的父母所生，所以他不是在上帝的國裏，乃是在罪惡、死亡、魔鬼的國裏和他們的權勢之下。我們若任這小孩子自生自長——按他自己的本性自由發展，那麼，他終久必會消失在苦難與絕望之中。不錯，小孩子有一種相對的純潔，使徒勸勉人說：「你們該效法上帝，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在惡事上要作嬰孩；我們的救主曾數次用小孩子做榜樣，責備門徒志氣高大與貪圖虛榮的心。他說：「在上帝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凡要承受上帝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

以上的章節每為不肯相信原罪道理的人據為口實，彷彿這幾個章節教訓人小孩子是無罪，并全然配進上帝的國的。但我們若接受這個解釋，那麼，聖經就自相矛盾；因為我們已經看見與聖經上許多地方所告訴我們的正相反。以上的章節所說的，只能是小

孩子相當的純潔，比較高傲，無愛心，阻止小孩子的門徒來，小孩子卻是天國較好的子民。小孩子只有那罪根時，那罪還沒有作牠破壞的工作。

小孩子不故意的抵抗善，他們比較的溫柔些，馴良些，可靠些，也是仁慈些。上帝的恩典要在他們心裏得勝，也比較容易些，因他們容易受勸，所以他們正是合式的子民，可帶他們進入天國。「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的意思只能是：我可以摸他們，祝福他們，賜我的恩典給他們，叫他們可成爲天國的子民。「在天國裏正是這樣的人，」因爲我情願并特意要他們進入天國。

我們可安全的說到這一步，我們承認這是小孩子較勝於成人的地方，但這不是說小孩子的本性是無罪的，純淨的，聖潔的，那尙未生長發育的罪根仍在那裏，他的本性是惡的，他必須在道德的本性上得救，怎樣得救麼？

在這一點上，我們又遇着那些以爲容易解決此困難問題的人，他們說：「我們承認小孩子是有罪的，但這個不至使他的救恩發生危險，因爲基督的死已除去了罪，他們的罪是沒有知覺的，因此基督的救贖可解決他們的公案，他們若幼小時夭亡，不必再需甚

麼，可進入天國。』

這一種意見對於許多心懷善意的人似乎是滿意的，他們不再加思索，卽以此簡易的解決法而通過此案。但他們對此論調若加以考慮察驗，必能看出這是無根據的。

單是基督的救贖，或救贖的自身，從未救過甚麼人。救贖只是拆去擋在我們得救的路上障礙物，爲我們打通了我們回到父家的路，並爲我們買了赦免與救恩。但除非人已被帶到在那條路上；除非人親自去應用這一切，就都沒有甚麼用處。我們也不能說救恩可應用於沒有重生，而有罪的本性。我們甚至不能想到未重生的人可得赦免。若可得赦免，那麼，就是赦免了罪的果效。那罪的能力卻仍在那裏；那麼，救罪人，就連他的罪也救上了。

這種道理是全無根據的與理智亦有所不合。照這種道理，一個有罪的根與種子在他心裏，且是他本性的一部分的人不必改變他的心，就可踏進天國。這種道理是使上帝容忍罪惡，違犯他本性的聖潔。照這種道理，天國是不潔之人的所居所。

這種道理決行不通。人每每避免上帝的一些似乎困難，似乎不合的道理時，却陷入

了更大的困難與矛盾。小孩子在懷孕時，與生下來，就是有罪的。他是忿怒之子，死在過犯與罪惡之中。他的本性必須洗滌乾淨，必須更新。不然，他們若就是這麼得救，那麼天國就有未重生的靈魂！

倒不如聽從聖經所說的，相信無論是嬰孩，無論是成人，凡從肉體所生的，必得再從靈而生。且聽耶穌懇切的教訓罷。他連用兩個鄭重的說法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斷不能見上帝的國。」這種包括一切人的教訓，他連說了兩回。按希拉原文，「人若不重生，」應作「任何人若不重生。」這包括每一個人在內，耶穌免得有人不明白，以後再說，「凡從肉身（即照自然法而生）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凡有一個從肉身生的，也須有一個從靈而生。從肉身的不能看見上帝的國，何況要得上帝的國，要在上帝的國裏享樂呢？必得要有一新生命，屬神的生命，靈性的生命，吹入那肉身的情慾的生命之內。那時，且必到那時，纔能得到，纔能明白，纔能領畧，上帝國之事。這是全部聖經的教訓。加六章十五節說，「受割禮，不受割禮，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就是說，無論是猶太人所生的，無論是異邦人生的，都沒有這新生命。

我們教會再用以上所引奧斯堡信條第二條的話，承認上帝純全的道說：「這疾病或原罪，是真罪，叫凡沒有藉洗禮和聖靈重生的人，都被定罪，永遠死亡。」

這是我們所持的，小孩子若不先得更新的恩典，就不能得救，若有甚麼嬰孩是照他生下來的狀況，沒有經上帝恩典的改變而死，或將來如此而死的那麼，那小孩子就是失落了；在天上沒有，也不能有，未重生的靈魂，凡沒有重生的嬰孩的地方，也就沒有得救的嬰孩。

我們在此也要說明，相信嬰孩絕對必須重生的道理，非但信義宗一教會，連羅馬教，希拉教也還以人類非改變他生來的狀況，決不能進入天國。一切復原派歷史上的大信條都承認此真理，就是克爾文派的浸信會亦承認嬰孩有重生之必要。

總之，凡已充分的注意神學，并慎重講求神學理論一致的教會，都在這一點上意見相同，但有許多名義上屬那些教會的人，他們的信條與他們最大的神學家雖清清楚楚的承認這道理，他們卻仍是不信。

嬰孩實在是必須重生的，但他能不能重生呢？上帝的恩典能否達到一無能的嬰孩

呢？上帝會不會俯就一嬰孩，在耶穌基督裏面使他成一新造的人呢？對於這事上帝有無安排呢？

感謝上帝豐盛的恩典，我們相信他能够，也願意，救小孩子；並且爲達此目的，他交給了他的教會一個恩典的器皿。那古時候已預言過他來要「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並且他以牧養他的羔羊爲交給他一復職使徒的第一個責任的那一位，對於小孩子必有特別的照顧。他與他父的意思，乃是「不願一人沉淪」。他爲這些爲罪所傷害的小孩子也一定有安排，藉此可將他的恩典施給他們，使他們更新，并醫治他們。在基列有乳香，至大的醫生也在那裏。教會只須施用他屬神的，賜人生命的救濟。這救濟下章就要討論。

第三章 用器皿的時代

我們已經說的清楚：小孩子屬肉體與有罪的本性使他不能進入上帝的國，因此必須改變本性，必須得一新生命，必須成一新造的人，纔能在上帝的國裏有分，或得到一個地位。我們也表示了我們堅強的信：上帝把所需要的恩典在基督裏面賜給那有罪病，不聖潔，可憐的小孩子，叫他可以改變，使他在救恩上有分，乃是出於上帝聖善仁慈的旨意。我們不必多引聖經，多舉理由，來證明這道理。

自始自終，聖經無處不表明上帝是最仁愛，慈悲，溫柔，有憐憫的神。全聖經的主旨就是：上帝喜歡施憐憫，赦免罪過，賜給救贖人的恩典。他施刑罰，乃是萬不得已，乃是在迫於執行公義的時候。他並不願意刑罰。他的旨意是不願一人沉淪。

上帝「願意」救這些受罪惡的苦楚，而無法自救的小孩子，使他們今生做他恩典之國的子民，所以將來也可做那榮耀之國的子民，這是無辯駁之餘地的。

但是他「能」麼？他能不能感動一不自知的小孩子，把救贖的好處在他身上應用，把新生命的恩典分給他，降服他罪惡的能力，全然消除他罪惡的果效呢？我們問這樣的問

題，差不多自覺慚愧。然而偏有這種羞恥的事，就是在我們國內，無論大街小市，我們每天能聽到自認爲基督徒，自稱爲基督教會的教友的男男女女，鄭重的說，他們的救主不能祝福一個小孩子，藉此改變他有罪的本性！若有人嚴重的詰問，這類善於自欺的人或者也承認他們的救主若是願意，自然能夠改變小孩子的本性，但是對於他能用特爲救人而設的聖禮去改變小孩子的本性，他們就不敢說一定了。他們竟這樣限制以色列的聖者，對着全能的主說：『你只能來到這裏，不能再前進了』。

我們與這類智慧高於聖經，知識強於基督，若不是故意，而實際上也是以上帝的兒子爲愚妄的人，不願有甚麼辯論。只要他們願意，儘可把那救贖的根基推翻，也不要緊。他們若有膽量，說上帝甚麼事都不能作，也是行得的。但我們情願相信上帝的聖靈能改變，能更新，能重生一個初生的小孩子。太三章九節說：『我告訴你們，上帝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按下文，子孫是指亞伯拉罕靈性的子孫，上帝的真兒女。

我們不一定懂得上帝如何能把田裏粗硬的頑石變成他的真兒女，但我們仍相信他能夠，因爲他的道如此說了。既相信這樣的事，就不難相信他能把屬神的生命賦予在

小孩子心裏，使他在基督耶穌裏面成爲一新造的人。

假若上帝願意，他不用甚麼器皿或工具也可作成這樣的事。他意志一動，就能造出一有靈魂的人。他說一句話，就創造了宇宙，基督不用甚麼外表的器具，不用對他們說甚麼話，就醫治了那管會堂之人的兒子與那叙利亞腓尼基婦人的女兒。但是，他既然不用工具能行這些事，那麼，誰可以說，他不能用工具行這些事呢？無論用工具不用工具，他都是能達到他救恩目的的。這樣，我們就祇要問上帝喜歡用那一樣就是了。他在現今這一個時代，是直接或間接工作呢？差不多沒有人敢說現今不是用器皿的時代！——他甚至自然界亦用器皿或工具施行他的旨意，在恩典界更屬如是。他自己選擇他所用的器皿，那些器皿，特別是恩典界所用的器皿，照人看來，似乎是愚拙的。

我們救主行神跡時所用的一些工具是很叫那些有關係的人希奇而以爲不合的。他醫治那生來是瞎子的，所用的是唾沫和泥。他把這種新奇的油質塗在他眼睛上，就開了他的眼睛。那瞎子原可以問：「一點兒唾沫和泥有甚麼用處呢？」但我們的主竟用了這樣一些東西行了一令人驚絕的奇事。耶穌要那五個餅兩尾魚飽食五千人時，連他的門

徒也說：「祇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甚麼呢？」不錯，果然能算甚麼？在人的手中當然算不了甚麼——甚至比沒有還不如；五餅二魚祇可徒令幾千人的飢腸垂涎，結果恐怕要鬧成一場搶麵包的亂子。但在上帝兒子的手中，經他一祝福，從他手裏領下來，照着他的話分給眾人，就成了曠野的一席大餐。

再有一個病了十二年，可憐可憫的婦人，想得耶穌的醫治，她以她婦人女子怯懦而堅強的信，在眾人中擠過去，挨近耶穌，只用她病骨支離戰戰兢兢的手指摸了耶穌的衣緣，耶穌就覺得有能力從他身上出來。那婦人也覺得得了那種能力，得了醫治，換了一新生命。從耶穌賜人生命的身上有一種能力傳到了那病魔纏繞痛苦不堪的婦人身上。但是用甚麼工具傳達的呢？他的衣緣——一塊布。所以，假若是全能的上帝，永遠的救主的旨意，就能用一塊布把他身上醫治的能力與生命傳給一個受苦的人。

這位救主現在還是藉工具工作。他設立了一個教會，設立了牧師的職分，設立了傳道與施行聖禮的事。基督現在藉着他的教會工作，聖靈乃是藉牧師的職分，藉傳道，藉施行聖禮，而賜給人（奧斯堡信條第五條）。耶穌吩咐他的使徒勸化萬民作他門徒的時

候，他告訴了他們怎樣行。我們現在的重刊本新約所譯的這個命令，譯得不錯：「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這是救主清清楚楚的教訓，使徒應使萬民作主的門徒，這是他們所負使命的目的。他們怎樣去作呢？奉三位一體的名給他們施洗，凡基督所吩咐的都教訓他們遵守。這就是基督所定對眾人應用他恩典，把他們從罪惡的地位引入恩典的地位的方法。

這也就是信義宗的得救之路。我們是從需要恩典的小孩子下手，我們以小孩子受洗歸於基督爲起點。因此我們注重聖洗。我們教導我們的基督徒：忽畧小孩子的聖洗，縱不是件危險的事，也是件有罪的事。信義宗注重上帝所設立的這一個聖禮過於其他復原派教會。當此圍繞我們的四周，對於這一點，已起軟化與退讓之時；我們的時代與潮流，對於小孩子可藉聖洗而得恩典的道理，施以冷嘲熱諷之時；當此一說到聖洗的救恩，卽爲犯衆怒之時，我們教會從前站在那裏，現在還是不變，依然站在馬丁路得與他同工所站立的位置，站在草訂奧斯堡信條與協和信條諸人所站立的位置。

世人還是問：「兩滴水能有甚麼用處？」我們回答第一，「聖洗不單是水，乃是水包含在上帝的命令中，而與上帝的道聯合。」（路得基督徒要學信義宗的聖洗不僅是「兩滴水」我們不能說到這樣的聖洗，請讀者懂得我們所說到的聖洗，乃是如路得所說的聖洗，我們不能把水與道分開，我們施洗，不敢單用水，而不用道，如路得所說的，那就是水，不是聖洗。」請讀者常常記得我們所持聖洗的無論甚麼好處功效，就是路得的基督徒要學所說的：「發生這些功效的不是水，乃是有上帝的道同在，與水聯合，也是我們依靠上帝之道的信與水聯合。」若有人再問：「照這様下定義的聖洗又能作甚麼呢？」我們以後再來答覆，或說，上帝的道要再來答覆。「聖經怎講呢？」

第四章 聖洗爲上帝所設立恩典的器皿

我們研究聖經論聖洗的好處與福分，必須慎重，務求得到上帝之道所說真實而不可少的意義。單舉出一兩個孤單的聖經章節，曲意解釋，以此造成一理論或道理，這是不對的。聖經每每這樣成了傳講與擁護重大錯誤與最危險之異端的書。許多人每每這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在這重要的一點上，我們教會定了種種明簡、安全、穩當、合乎實用的原則。解釋聖經，只要留心遵守這些根本原則，那怕知識極淺的人，也能不至有甚麼大錯誤與大惑莫解的地方。

第一緊要的原則，爲我們的神學家與編訂信條的人所謹守的，就是解釋聖經須常照聖經自然、簡明、直說的意義而解釋，僅有經文或上下文清清楚楚表明是借喻的，就做借喻的解釋。

再有一條，就是不要把聖經弄得破碎支離，每節但須合上下文而研究。

再有一條——最要緊的一條——就是須以聖經解釋聖經。如坤斯特 (Quenstedt) 所說：「凡意義不顯，須加解釋的聖經節，能夠，並應當，用其他意義明顯的聖經節來解釋。」

這樣，只要比較這些意義明顯的章節，聖經自己就可解釋牠隱晦的說法，所以聖經可用聖經解釋。」

照着這些原則，無論甚麼神學上的道理，非先考察了聖經論這道理所說的一切話，就不應說這道理是合乎聖經的。我們願用這樣的方法解答本章開始所提出來的問題。據聖經所說的，聖洗所賜人的好處與福分是甚麼？

我們已經引證過太二十八章十九節所給使徒的大使命。在這使命中我們的主以聖洗爲聖靈藉以工作並勸他人爲門徒的器皿之一。他在可十六章十六節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約三章五節：「人（無論何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使二章三十八節：「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使二十二章十六節：「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羅六章三節：「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歸入他的死麼？」加三章二十七節：「你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弗五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會教捨己，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西二章十二節：「你們受洗與他一同

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上帝的功效。」（多三章五節）
「乃是照着他的憐憫，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彼前三章二十一節）「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着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我們；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上帝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以上是論聖洗的主要章節，另有說到聖洗的章節，但未加解釋，沒有一個聖經節所說的與以上所引證的不同。

我們現在只要請讀者仔細考察並比較這些章節，然後自問這些章節所說的是甚麼？凡頭腦清白，心無偏見，相信上帝之道和他能力的人所得這些章節的意義是甚麼呢？他能說，「聖洗中沒有甚麼麼？」是不要緊的，「不過是教會的一種禮儀，裏面沒有甚麼好處。」或是，這不過是一無形之恩典的記號——外表的記號——呢？

請再注意這些章節的說法，我們要把這一層說得清清楚楚，因為這是信義宗與今日許多教會不同的一點。耶穌論重生，說到「水」與聖靈，又談到用「施洗」使萬民作他的門徒，奉耶穌的名受洗，「你們的罪得赦。」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受洗「歸入基

督「藉受洗」披戴基督，「基督要」用水「藉着道洗淨他的教會，使牠成聖，「重生的洗」與聖靈的更新洗禮，「現在也拯救我們，」這些說法實在又清楚又鄭重，無論用甚麼解釋的原則，從這些章節中若看不出聖洗的恩典與重生來，那種原則就可把我們所有基督聖經的道理推翻無餘了。

基督徒要學所說的：聖洗「使凡相信的人罪得赦免，拯救他們脫離死亡，魔鬼，將永生和救贖的恩典賜給他們，正如上帝的道和他的應許所說的，」這純是上帝之道的真理。我們如金城湯池堅不可破的奧斯堡信條，在第二條也承認藉聖洗而重生與聖靈救人脫離原罪的權勢與果效。又在第九條說：「論到聖洗，我們教會教導人是得救所不可少的。上帝的恩典是藉聖洗賜給人，小孩子必須受洗，他們藉聖洗被獻給上帝，接入上帝的恩典中。」我們的別的信條也是如此。

到了這一步，我們或者可問：聖洗既是這樣絕對不可少的，那麼，未曾領洗的小孩子豈不是失落了麼？這個問題，我們簡單的答覆說，我們著信條的人鄭重否認聖洗是如此絕對不可少的。路得，米蘭頓，布根哈根等人極不贊成未曾領洗的小孩子是失落了的觀

念。信義宗沒有一個經衆承認的神學家主張這種逆情的道理。然則我們信條爲甚麼又說聖洗是得救所不可少的呢？這不可少是與基督所設一切的禮爲不少是一樣的意思。這不可少是『平常』不可少，非『絕對』不可少。平常的方法，基督是藉聖洗賜恩典給小孩子；聖洗如同器皿，如同溝渠，聖靈乃藉此器皿或溝渠而賜給人。但是，非因自身的錯誤而未領洗的小孩子，不能應用聖洗的時候，基督就能用他種方法救他。

以上我們已經說過，基督不是爲甚麼方法所限制，以致一沒有那些方法，他的恩典就不能工作了。對於小孩子，我們教會所謹守的乃是絕對必須重生。照平常的方法，是聖靈藉聖洗做恩典的器皿使小孩子重生。但是不能用這個方法的時候，上帝的聖靈就能用他種方法使小孩子重生。他不爲方法所限制。照我們以上所看到上帝對待小孩子的旨意，我們完全相信他有方法叫凡未領洗而死的嬰孩重生。我們教會和祂一切大神學家所持的這一個道理，在一句話上說得很切要清楚，就是『定罪非因未受聖禮，乃因輕視聖禮』(Not the absence but the contempt of sacrament condemns).

因此信義宗教會一面信靠天父與仁愛的救主，相信主必不至叫小孩子滅亡，必會

事先使他重生，叫他配進上帝的國，但一面謹守教會中的小孩子必須受洗歸入基督。

有的人或者要說：你沒有聖經上的證據給小孩子施洗。我們對於這一點只要簡單的說：信義宗只知道耶穌給的大命令是要使萬民受洗——沒有一個民族是沒有小孩子的，小孩子少不了恩典；聖洗是傳遞恩典的，把屬靈的恩賜賜給小孩子，特別相宜。我們不能用演講的道在他們身上應用，但我們能用聖禮的道在他們身上應用，上帝准了小孩子加入他教會中，只有他有權柄廢除這樣的事，但他從未廢除過，因此得以堅立不移，舊約時代的恩典尙容小孩子有分，新約時代的恩典必更寬大。

浸禮宗爲母親的，她的腦不如她的心符合聖經，她抱小孩子在懷裏，懇切的求耶穌祝福她的小孩子，她的心知道並相信她的小孩子少不了耶穌的祝福，也知道並相信主能賜他所需的福，但是她不認主可藉聖禮——「用水洗藉着道」——賜給她的小孩子。信義宗爲母親的抱着她已受洗的小孩子在懷裏，望着那小孩子的眼睛，從心裏深深感謝她的救主，因他已經賜福給她的小孩子，因他已經賜給了那小孩子屬靈的生命，洗淨了他，印上了印，接受了他作他的兒女，她曉得她寶貴小孩子爲基督羊羣中的一個。

小羊，「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

但是父母不是使小孩子一受了洗，就盡了他們的本分。不錯，小孩子因受洗已與耶穌基督有了約的關係，但是父母仍有責任，也是他們的權利，要常常保守他們的小孩子在那恩典的約中。這個請在下章充分討論。

到得救之路 第四章 聖洗爲上帝所設立恩典的器皿

第五章 聖洗之約能保守不斷 父母的目的與責任

我們從「律法與見證」中已經找着了聖洗的性質與好處是甚麼，我們已經從聖經上舉出了與聖洗有關的一切主要章節。我們已經把他們條分縷析，究研，對照，我們已經看見他們的意義是一致，清白而確定的。我們若不故意吐棄解釋聖經的一切健全的原則，在這些靈感的話上，我們就只能看出一個意思來，那就是：受了洗的小孩子，藉上帝所設立的聖禮，成了在耶穌基督裏面的一個新人。

但我們應留意，并常常記得，我們在這裏所說的只是小孩子的重生，他從水和聖靈生了，我們曉得這一個生不過是生命一個小小的起頭。肉體的生命，初生的時候，他的生氣那麼微細，我們每每疑惑，不知裏面到底有生命沒有。生的結果不是一個長成了的人，不過是極軟弱無能的乳嬰。這個小小的生命少不了最仁慈、最留意、與聰明的心去撫育牠。

恩典的國中也是這樣，屬靈的生命已經在那裏，但這祇是生命的起點，只是新生命的種子，新生命的胚胎。這一個靈性的新生命也少不了柔和體貼的撫育。小孩子靈性的

生命與他肉體的生命一樣，有種種的危險堪虞。小孩子雖有了那新生命的種子，可是我們不要忘記他同時仍有那罪根未去。我們教會與羅馬教不同，不相信「罪（原罪）已隨聖洗而去，因此不再有罪。」何拉修（Hollatus）說：「聖洗所除去的祇是罪的果效與權勢，不是罪的根苗。」路得的著作上說：「聖洗除去罪的功効，但那名叫情慾的質體依然存在。」對於小孩子誠然不幸：這些罪根，像花園中的野草一樣，會自然生長起來，并不要人灌潤培養。那新生命的種子卻不然，他們像花園中最寶貴的花木一樣，必得時時謹守，不斷的培植，才可以長成。所羅門說：「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箴二十九章十五節）雖受了洗的小孩子有時亦如此。

因此基督徒父母，不是說，祇要叫小孩子領洗，就盡了他們全部的責任。父母的責任，或說，父母一種最高貴的權利，就是還要保守那小孩子與他救主所立約的關係不至斷絕。這是我們教會的道理。但在這一點上，許多父母似乎忘記了，許多父母在由聖洗而來的恩典一問題上是很穩當的，但在父母對於領洗小孩子的責任上卻不見得都穩當。

亨利烏（Hunius）是我教會所承認一最可靠的神學家，他論抱小孩子來受洗的人

所負的責任說，第一，他們應代替小孩子答覆他藉以領洗，并藉以教養成人的信仰。第二，小孩子知識已開的時候，他們應教導他，使他曉得已經照着基督所吩咐的，合理給他施了洗。第三，他們應為小孩子禱告，求上帝保守他常在恩典的約中，賜福給他的身體靈魂，拯救他與一切真實的信徒。第四，他們應當殷勤照護，使小孩子可按着他們代他所承認的信生長成人，保守他脫離危險的錯誤與假道。

路他得 (Luthardt) 為信義宗一最可敬愛的神學家，他說：「嬰孩受洗為安慰中之最大的安慰，但亦為責任中之最大的責任。」又說：「我們基督徒曉得上帝不但賜給了我們的小孩子屬肉體的恩賜，也賜給了他們屬靈的恩賜，因為我們的小孩子藉聖洗被接入了恩典的約中，要把他們保守在這聖洗的恩典裏面，發展他們裏面屬上帝聖靈的生命，這是基督教教育的一方面，其餘的一方面即是小孩子裏面罪惡的抵抗。」施密得 (Schmid) 博士在他的基督教倫理上也說，繼續不斷的樂享由聖洗而來的恩典是可能的，龐多披登 (Pontoppidan) 在他的路得基督徒要學解釋上問一個問題說：「保守聖洗的約是否可能？」他回答說：「靠着上帝的恩典是可能的。」

因此，我們教會的教訓是領了洗的小孩子能從嬰孩時候起，長成一屬恩典的小孩，他在上帝之下不能如此長成，這大半在乎父母與保證人信義宗主張的這一個道理也與別的道理一樣，是根據上帝的道。

我們且舉幾個例：撒母耳是由禱告而來的小孩子，他是他虔誠母親禱告的答覆，她給他起名爲撒母耳，就是從上帝那裏求來的意思。在他未生之前，她就把他獻給上帝了。及至他方呱呱墜地，她就帶他到會幕中正式獻給上帝，服事那至高者。據紀載，他從那時起就住在會幕中。「在以利面前服事主。」他還是小孩子，上帝就用他爲先知。聖經耶利米說（耶一章五節）：「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爲聖。」記施洗約翰說（路一章十五節）：「從母腹中就被聖靈充滿了。」保羅對提摩太說：「你自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有得救的智慧。」又論提摩太的信說：「這信是先前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裏的。」（詩七十一篇五至六節）：「從我幼年你是我所依靠的，使我出母腹的是你。」

因此，上帝不但能將他的恩典賜給小孩子，更是能保守小孩子在他的恩典中，疑惑這一層，就是疑惑上帝所賜給我們的聖經。

不過，恐怕還有人說，我們在以上所舉的例是孤單的，是例外的，所以我們應注意全聖經的主旨都與此理相合。聖經上，無論在那裏，沒有說過，上帝的意思或計劃是要小孩子應立於恩典之約之外，非等他們長到知識已開，能自行選擇的時候，纔可享受基督救贖工作的好處。這一種近代的觀念全然與我們所曉得的上帝所曉得的他救贖的旨意，所曉得的他無論在新約時代，在舊約時代，如何對待人，是不合而相矛盾的。他命令嬰孩生下的第八天就應進入他的約中。他承認嬰孩可享受他約的福分，「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讓他們到我這裏來，「無論那裏，人都自然的懂得小孩子一接受新約或舊約聖禮的施行，就是屬上帝的，沒有那裏有人教訓人，為父母的應用心使這樣的小孩子悔改，彷彿他從未得過上帝的恩典一樣。但處處都只教訓人，為父母的應保守他們的小孩子常在那因主自己的吩咐而使小孩子所進入與主的關係之中。撒十

八章十九節說：「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衆子或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詩七十八篇六節七節：「使將要生的後代子孫可以曉得，他們也要起來告訴他們的子孫，好叫他們仰望上帝，不忘記上帝的作為，惟要守他的命令。」箴二十二章六節：「教養孩童，使

他走當行的路，就是到老也不偏離。」弗六章四節：「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這樣，我們應看小孩子是已經屬基督的。爲父母的不要憂慮，以爲小孩子還沒有經驗內心的改變之時，就不能屬主。那內心已經改變了，那內心已有信與愛的胚胎。父母祇要能懂得這一件事實，盡他們的本分，就可早日養成他們小孩子在基督裏面最真實的信。靠與對於上帝最純潔的愛心，從那種子要長出最美麗的小孩子。信靠與小孩子愛的花來。新生命的恩典應趁早培植出來，使小孩子日後不記得有甚麼不信不愛的時候。這愛的結果就是恨惡罪。這是上帝之道的理想。這理想，凡是基督徒父母就應追求，務使其在上帝所賜給他們而又因聖禮已獻給上帝的小孩子身上實現，如何能實現，請於下章

討論。

第六章 家庭的影響與訓練對於保守聖洗之約的關係

照上章所說，那標準實在是一高尚聖潔的標準，每一個基督徒對於他的小孩子應謹守着，凡基督徒父母，對於上帝所賜給他們的小孩子，就應從受洗的時候起，看他是上帝的子女，應撫養教育他，使他一有知覺之時，就可在知識與恩典上日漸增長，他的身量如何發育，上帝和人喜悅他的心也要如何增進。

要達到這一個目的，第一緊要的，就是要有適當環境，為父母的，自己若沒有熱忱信靠敬愛基督的精神，那麼，他們也休想從他們的小孩子身上看見這些新生命的恩賜。路他德說得好：「教小孩子的宗教，必先以行爲，後以教導。」要使小孩子所處的環境，所呼吸的空氣是宗教，要在家庭的秩序上，習慣上，即全家庭的環境——小孩子一有知覺時所發現他生活的那個世界——上，使他覺得宗教是自然而自明的事。

這個，對於爲母親的特別重要，小孩子在母懷安臥，在膝下嬉玩時所得的印象即是人格建造的磚石，自然，爲父親的不是可卸脫這種責任，他也要有聖潔的榜樣，使小孩子得爲善的印象，並應用種種的影響，導引小孩子有向上的心志，凡不在宗教的訓練上盡

責任幫助他子女的，就不配爲父親。不過，小孩子到底與母親在一塊兒的時候爲常，所得的印象，到底以從母親所得的爲多。唉，甚願爲母親的都是哈拉，以利沙伯，友尼基呢！若然，就必定多有一些撒母耳，約翰，提摩太。我們應多有基督的精神在我們爲父母者的心裏，在我們家裏。小孩子如果在初有知覺的時候，就曉得家裏是認識，敬愛，并尊敬基督的，那麼，將來就不至使父母操心。

但是小孩子也應該受教導，并且要教導得早。他一能說話的時候，就應學習禱告，他啞啞學語的時候，就可以教導他禱告起來。我們再引路他德的話：「我們不要反對，說小孩子不懂得禱告。教育的方法乃是由學而知，不是由知而學。小孩子雖不懂得，但對於所學的有一種預覺，靈性的世界不是小孩子所不能領會的區域，正是他靈性的家鄉。小孩子禱告在天上的父，不一定要人多告訴他。這位天父是誰，上帝彷彿就是他一位熟知的朋友。小孩子必定喜歡做禱告。母親若忘記，他不得忘記。」

父母們！你們當爲你們的小孩子禱告，也當與你們的小孩一同禱告。教導他禱告，作者認識一個小孩子，一天上了主日學回家問他母親說，「母親，你怎麼總不禱告？」這是

一個何等的責備！

小孩子應學習上帝之道的真理。他應當成聖，就是說，他應當「藉真理」成爲聖潔。因他是小孩子，必須得着那「道奶」。我們不必教小孩子的教理與抽象的真理。他也不應背誦聖經上的長課。許多存意甚善但所用方法不對的父母，每把道做成小孩子的一個重擔，使小孩子一見生厭。教小孩子有別的好法子。起初當用聖經圖畫，小孩子縱然不知愛惜，摸壞得難看，都是不要緊的。把生命與愛的教訓銘刻在小孩子心裏，比擺在客廳裏做妝飾品給賓客們看，強得千倍。我們今日不是缺少供小孩子應用的聖經圖畫故事。凡沒有試行過的父母，必要發現小孩子何等喜歡這些故事。圖畫要把圖畫與聖經故事合在一起。除了這些老故事，還有甚麼更有價值的故事可爲百代的訓勉呢？小孩子幾時會厭聽約瑟、摩西、大衛，但以理，特別是那小孩子的朋友耶穌的故事呢？用這些故事圖畫來教導小孩子，叫他們自小可分別是非，恨惡罪惡，親近主耶穌基督，這不是爲難的一樁事。

等到小孩子會學習，會思想，會領悟的時候，爲父母的就當利用路得的基督徒弟要學，這本書上所說的，乃按系統而總集的，上帝之道的根本教理。

大半的父母都願意卸脫這個責任，自寬自慰的說，祇要等小孩子長大，送他們入學道班，就以爲完了他們一切的責任。這樣的父母乃是不懂，路得著這本基督徒要學，特別是爲家庭用的，他們應打開禮拜儀式，看那裏面的基督徒要學，就要看見路得在十條誠以前曾寫着說：『家長應簡切的教導。』

信經，主禱文，聖禮也是一樣。這是路得的意思。

這個意思是不錯的。這是信義宗教會得救的要道。這個習慣，信義宗教會至今謹守不懈。當牧師的只是要輔助父母，不是要代父母包辦一切。這一點我們以後要多討論。在家中，基督徒要學，父母就有一個機會對小孩子解釋罪是甚麼，信是甚麼，禱告是甚麼，聖禮是甚麼。

我們也應注意教導小孩子關於他自己的受洗，他不但要曉得他已經受了洗，也當曉得聖洗的性質，好處，與責任。常常教導小孩子，他是賜給主了，成了屬主的小孩子——主已接受了他如同自己的兒女，揀選了他進入他所救贖的那家中——這樣的思想與小孩子有莫大的效益。

但這也是父母所常疏忽的一點。許多父母對他們小孩子受洗的事，一句話也不說。許多小孩子長大之後，甚至不曉得他們到底受了洗沒有。這是大大不合聖經，不合信義宗宗旨的。保羅說：「豈不知，」彷彿他們已忘記似的，「我們這受洗歸入耶穌基督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我們若正當的懂到了我們自己受洗的重要，必要覺得這常常是我們得安慰的一個來源，我們得恩典的一個不竭的水泉，不但是我們自己要得，也是我們的小孩子。

使徒常說到「家中的教會」這就是我們所說到的這種家庭——那家庭是以我們救主的宗教為環境，有上帝的道豐富富住在裏面，也是有禱告的祭壇與禱告的密室——那家庭常有基督為親密的客，已受洗歸入基督的小孩子常能得着道的靈奶，漸漸長大，成為屬元首基督的人。在這樣的家庭中，教會是在家中，家人亦在教會。凡有這種父母的小孩子，有福了！凡如此學習了上帝恩典之救法的父母有福了！在這樣的家庭中，父母不至着急，不安，不得他們的小孩子悔改。在這樣的家庭中沒有胡作妄為，號哭不聽命的小孩子，因為耶穌愛他們，要等他們真真的信了道。在這樣的家庭中，父母與小孩子要

一同跪在一父的面前，有一樣的信心，一樣的盼望，一個主——手牽手的從家庭中的教會到上帝教會中的家庭去。

長老會一有名的喀勒博士 (Dr. Cayler) 說：「基督徒父母的小孩子不應再要悔改信主。」

第七章 主日學與基督徒家庭中已受洗小孩的關係

我們已經說明了信義宗的基督徒家庭的意義，在一個這樣的家庭裏，一個稱爲「教會在家裏」的家庭裏，全家應當是基督徒。小孩子既已經藉聖洗賜給並獻與基督了，既已經藉聖禮得了他更新與得生命的恩典，就應當常在與基督所發生的關係之中，不可脫離。

照平常的意見，小孩子在他們最容易受印像，並最重要的這一時期中不能不屬世界，屬肉體，屬魔鬼。這樣的說法全然不合聖經。小孩子在未蒙上帝的拯救之先，必須經過一個時候，生活於惡勢力之下，任其放蕩。這種主張大與救恩的全部計劃相背。然而不願信上帝能改變小孩子的性質，不願信上帝能把小孩子從情慾的境界引到恩典的境界，並保守他在那境界裏的那些父母們似乎都抱着這樣的主張，這些人對待他們的小孩子正彷彿農夫對待他們初生的驢馬一樣，任他們放蕩自恣，以後再嚴加部勒。

這種大有危害的意見在今日一般主日學中有令人驚怖的勢力。入主日學的小孩子，不論已受洗或未受洗的，不論來自信道人家的或不信道人家的，一律被視爲沒有悔

改，全然不認識基督與其恩典的罪人，必須經驗顯著的改變，能說出他們是在甚麼時候，甚麼地點，並怎樣悔改歸主的，因此，據一般人的意見，主日學的目的，乃是要使小孩子悔改歸主。這似乎是美國主日學會與美國聖教會兩個機關的根本原則，這兩個機關其他一切都是極可佩服，我們極不願有甚麼批評的。這也是種種無分宗派的主日學詩歌的主旨，與種種區主日學大會，全國主日學大會，萬國主日學大會等等的總題。因這種意見流行既廣，勢力磅礴，許多信義宗的牧師與主日學教員無意之間也受了傳染。甚至我們教會號稱爲嚴格謹守信條的報紙，也每每登上些主張主日學應以引小孩子悔改歸主爲目的的文字。他們看教會的小孩子，虔誠父母的小孩子，彷彿都是外教人，必須要主日學來引他們悔改。我們許多主日學的章程上寫着主日學的目的是「引小孩子歸向基督，」或「務使他們悔改，」等類的話。

照我們看來，這是不合聖經的。我們在以前各章所說的聖洗的恩典，聖洗的約，與保守此約的可能種種道理，若是不錯，那麼，平常這種對主日學的意見就是假的。反之，若是這種意見不錯，那麼，信義宗的聖洗，聖洗的恩典，與聖洗之約的全部道理，就決不能成立。

必須根本推翻。

但是，雖有反對者的嚴陣對抗，我們仍然相信信義宗的道理祇是上帝之道的純正教訓。我們既有「在家裏的教會」，也就有基督羊羣中的小羊。教會爲父母的果若領會我們信仰上極寶貴的這一條，且照此用禱告的心建設他們的家庭生活，我們必要多有許多這樣的小羊。若然，教會也要健全的循常道生長，不至要用這麼多疾風暴雨的瘋狂式奮興運動，不過這說到題外去了。

已受洗的小孩子從基督徒的家庭中出來去上主日學，主日學應怎樣對待他們呢？——我們現在所說的是基督徒家庭中已受洗的小孩子；未受洗的練小孩子，以後另行討論。

這些小孩子，雖有一種不安靜，不馴服的孩童氣習，但並不是不愛耶穌，也不是不信靠他。他們若做錯一件事得罪了他，必覺得鬱鬱不樂。若有人教導他們禱告耶穌，他們必信耶穌，確聽他們的禱告，愛他們。既然這樣，主日學的教員須告訴他們，他們還不是屬基督的，除了祇召他們以外，基督與他們沒有關係，因此必須悔改重生麼？他們從主日學回

到家中應感到他們平常所禱告的都是空虛無用，因為他們的心還沒有改變麼？主日學敢這樣混亂小孩子的心，叫他疑惑基督的愛與赦罪的恩典，「消滅聖靈麼？」小孩子這種原有的愛，原有的信仰竟被那些熱心有餘，而知識不足的人消滅的誠不知凡幾！

他們誠然是基督的小羊，他們身上有基督的印記，主日學教員所教導的必得與把這些小孩子獻給主的父母所教導的一致，主日學應與家庭所教的一樣，使小孩子明白他是基督的小羊的寶貴真理，應當餵養他們，用道的純奶餵養他們，引導他們，教導他們，懂得與那大牧者的關係，認識他，喜悅他的愛，喜歡聽他的聲音，跟從他不走歧路。

這樣的小孩子，不可使他們愁容滿面悲聲的唱：

「我年幼，但有一死，我快睡在墳墓裏，主若要我今日去，我已好好的預備」
或是，

「小孩有罪的心，一定不樂，何等明日悔改？今日就作」
或是，

「主恩典誠海樣深，不知仍有恩爲我否？」

或是

「罪人阿，快快醒悟，
莫延挨等到明早。」

或是，

「我若是死，必然滅亡，
我要定意悔改，因為我知道，若逃避，
我必永落苦海。」

或是

「親愛的救主衆聖者圍繞你
手擎着愛的冕戴你頭上，

在那美妙、光明、聖潔的世界——請告訴我，有否到彼處希望？」

這類的詩歌，有的是不合聖經的，有的可用之於憂傷懊悔的浪子，但全然不合教會

已領洗的小孩子，他們應快快樂樂的唱：

「我是耶穌的小羊，

我因此快樂歡暢，

耶穌愛我也知我，

待我事事俱安妥，

日日牧養不停息，

柔聲喚我的名字。」

就基督徒父母的已領洗小孩子說，主日學的目的應當如此：做輔助人，保守他們不
失落他們聖洗的約，幫助他們成爲健者，能抵擋罪惡，成爲聖潔。耶穌沒有要彼得引他的

羊悔改，乃是要餵養。

這樣看來，主日學要有相當的教員，是何等要緊的一件事。他們應「曉得那道理不是真的」；應「建立在信仰的根基上」；應「一有人問，就可隨時答覆那問他們如何有希望的原因」；應「善於教導」。如此，纔配爲主日學教員。

凡不明白不佩服信義宗聖洗之道的，就不應在信義宗教會教主日學。我們不能叫小孩子在家裏所學的是他已藉聖洗獻給基督，因爲基督所接受，屬乎基督，而到了主日學校中教員却告訴他必須經驗一特別的改變，那改變，教員自己又說不出是甚麼，祇說要改變，不然就不是屬基督，乃是屬未悔改的世人一起的禮拜堂的講臺，學道班，家庭，主日學，所教的都應完全一致——特別在小孩子與救主和他救恩的關係上更應如此。如所教的各不一樣，疑惑與不信卽由此而生了。

因此主日學必須有健全的教導與環境；要達此目的，又須有健全的工具和書報。全主日學的敬拜，歌唱，開課閉課的儀式都應與此大根本觀念相符。這觀念就是餵養已經屬基督的羊。

第八章 主日學與已領及未領洗小孩的關係

我們仍說到主日學與基督徒父母的已領洗小孩子的關係，我們已經看見，主日學的工作與牧師父母所教導的必須一致的重要，也已經看見，如要達到此目的，主日學教員所教導的與教會論聖洗恩賜及保守此聖洗之約的道理必須如何一致。

但是，至此，我們遇着一實行的困難。我們的教員對於這個題目自不了解的太多。他們自己早年受教導的時候，所學的或者就不完全，他們的全環境也不利於他們在當日所傳給諸聖徒的信仰上有穩固的根基。照我們平常所慣見的，這樣舊式的信仰對於許多號稱為基督徒的也不受歡迎。今日的全宗教潮流都反對這種舊式信仰。在許多地方，許多人中，承認這樣的信仰，必引起人的反對，譏諷。在這一件事上，也是在別的事上，信義宗是時代落伍者，因為時代已跑到了基督，跑到使徒及諸教父，諸改教師的前頭去了。

這樣，就難怪在許多地方，我們所必得依靠為教員的人不知不覺的就離開了這些自古所定的界石，對於上帝恩典的器皿與方法，特別對於小孩子，已流入渺渺茫茫的汪洋大海中去了。

因此，我們教會一件極緊要的事，就是要多對我們願意工作而缺少經驗的諸教員，供給他們此類簡明而合實用的教案書報，使他們能成爲主日學健全成功的師資。良好的教員都是願意領教的，他們必須自家先受教導，他們要成功的教導別人，自身必須先有每主日課簡明健全的解釋及應用，他們應事先懂得在每一課上，上帝的道如何在各處說明了我們教會所有一切寶貴的真理，他們應事先懂得這些道理如何可銘刻在學生的心靈上，良知上，與生活上；又懂得這些道理如何可一課一課的浸灌在學生的心田上，叫他們醒悟，深深覺得自己的罪，悔改，因而生出並增加信主愛主的心，每一課，如不能使學生多懂得罪的可恨，與基督的可親，這一課就是空教了。

從以上所研究的看來，信義宗教會的主日學就不能安全的用現在所有的主日學課本，單張，教案，詩歌之類，因爲他們的意見不但與我們的信仰不同，而且是公然仇視的。因此我們教會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要自備主日學所應用的這些健全相宜的必備之物。我們所自備的應日求進步，勝過他們所出的，我們所自備的應改善到極合用極特色的程度，使本會各主日學不至好用人家所出的。

我們希望有一日我們教會在這些實用的工作上也可以勝過他人，好比我們在謹守健全的眞道上勝過他們一樣。不過這說到題外去了。

這兩章所說的都是主日學與信主父母的已領洗小孩子的關係。不過，主日學，不是說，祇要照顧了已在圈內的羊，就算完成了牠的使命。主日學乃與教會一樣，一面要對牠自己，對牠的主眞實，但一面也應是奉差遣佈道的機關。無論在甚麼地方，總有些羊從未進入那大牧者的羊圈，有的縱進入過羊圈，但已經逃跑出去，走到叉路上去了。有的小孩子從未領過洗或從未在家受過宗教教育，對於天上的事也全然未聽說過。有的，縱受了洗，但無人管束，長大竟成了異邦人，甚至在本會許多基督徒家中出來的小孩子，無論受洗未受洗，也因爲忽畧了管教，成了這類的人。有的雖領過洗，他們自己卻不曉得，因此就更不曉得領了洗的重要。

主日學的使命就是要從街市上，從不信基督的家庭中召集這些靈性上貧窮的小孩子，做他們靈性的家庭。凡虔誠的教員必能，也應當，在他的班中找出那些小孩子是屬這一類的，因此按其所需而施教。就這一類的小孩子說，主日學的目的確是要引導他們

信耶穌，使他們悔悟，做基督徒。這自然對於那些來自基督徒家中，已領了洗，或者也受了一些宗教教育，但離棄了正道，不再在聖洗之約中的小孩子，也可照樣施教。凡不在此聖洗之約中，離開了基督的，必須轉回，再歸於正道，那就是說必須悔改。

但是這一個難工夫，這一個大改變，惟賴上帝之道的能力纔能成就。『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基督的福音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基督的話，『是靈，是生命。』若是罪人，無論老少，要再成爲屬基督的，必得藉着那『活潑的（即富有生命）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的道。

王日學的教員不要別有所靠，祇要靠上帝的道。道常有上帝的聖靈隨着。道是新生命的種子。用道的時候必須存着禱告的心。教的時候須謹慎清楚。道必須應用並銘刻於人的心靈，良知，與生活上。要用個人傳道的方法傳給那些尙未悔改的學生。私自去看他，到他家裏去看他，在班中教導他，常爲他禱告，幫助他，一直等到上帝的道深入他的心靈，覺悟了自己的罪與救主的不可少，並覺悟了耶穌隨時願意拯救他。這就是上帝所定的到得救之路。主日學的教員本着這一個方法做去，必能救人悔改。他那一班裏的未悔改

的學生必要悔改歸向上帝，信從我主耶穌基督；或是總說一句，他們要悔改而已在基督裏面的要。」在我們主教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

到得救之路 第八章 主日學與已領及未領洗小孩的關係 五十

第九章 教基督徒要學

我們已經說到家庭訓練家庭教育的重要與益處。我們已經說明基督徒父母有教子女上帝之道的重大責任。我們也已經說明，父母如要使小孩子明白聖經救人的真理，最好，莫如教他們學習路得的基督徒要學，說明路得著此一本極好的宗教課本，他的目的原是如此；說明小孩子起初應在家中學基督徒要學，以父母爲他們的教員；——在家中學習應恆久不斷，一直到他們完全學熟，完全能背誦路得在書中所註解的任何部分。路得所註解的，總集起來，只是一本小書。只要每禮拜留心用一點時候去教，不到一二年，父母就可使小孩子讀熟這本書，像他們背乘法表一樣。這是初學應有的辦法。

等到在家中開工之後，一面在家中學習，一面也應由主日學教員來幫家庭的忙，每次主日學教員應教一點基督徒要學。因這緣故，每一個信義宗主日學的教員應十分明瞭這最重要的課本。教員教授時，也應使學生漸漸的愛慕並了解此課本。如此主日學就可輔助家庭；家庭與主日學一致工作，如此就可預備小孩子入牧師所教的學道班。

我們的家庭與主日學如能照此舊式的辦法做去，那麼牧師的學道班就是一最有

興趣的學道班，不但與他自己有益，而亦與學生有益。這樣，牧師所作的就是要使學生溫習所已學過的，並看他們所學的怎樣。以後就可以專心專意解釋基督徒要學各段的意義，說明如何在心裏及日常生活上應用。

我們絕不應望牧師當做教員，教小孩子背基督徒要學。他的責任專在解釋與應用，把道理告訴他們，說明這些道理與各人生活的關係。

但，可惜的，很懂得這一層並照此實行的人很少，許多自稱為基督徒，自稱為信義宗信徒的父母，似乎以為他們沒有甚麼責任，他們以為祇要送小孩子每禮拜一次入牧師所教的學道班，祇要學習幾個月，他們就盡了一切的責任。他們也不照牧師所定的課程幫助鼓勵他們的小孩子殷勤學習他們的功課。因此，教學道班原是牧師一樣很有樂趣的責任，結果反使他身體精神俱感受不快了。牧師禮拜復禮拜教一班在家未受過教導的學生，他一切的工作中，沒有比這再操心費力的。

基督徒父母們，你們如要你們的子女將來成為基督教會的穩固信徒，就請在這件事上，盡你們的本分罷！你們當使子女常按規矩入牧師的學道班，若子女不聽，用你們為

父母的權柄，都是可以的。

我們相信這件事的大毛病，就是人人以為教基督徒要學是不合時宜的。他們縱然不以這樣的教授為失落了「靈性宗教」的證據，也必以為這是陳腐古板的教法，近世奮興運動的方法對於性情不定的羣衆卻合用得多。他們彷彿新開了一條入天國的捷徑，走這捷徑容易多了。一次一個小孩子對作者說，「我不願加入你們那教會，因為我不至學一整冬季的道理，在他們那個教會，只要一晚上工夫就行了。」這個小孩子所說的正是在今日普通一班人的心理。

許多從前謹守此教授法的教會為迎合這種普通的心理之故，有的現在已完全拋棄這種方法，有的縱未完全拋棄，也有捨舊從新的趨勢。為掩飾他們靈性的怠惰與這種卑賤行為，他們每說，「我們有聖經就夠了。」我們不要甚麼人做成的基督徒要學，「把人做成的書與聖經並列，或列在聖經之上，這都是不對的。」我們和我們的小孩祇願從上帝的聖靈學我們的宗教，不要從甚麼基督徒要學上學我們的宗教，」等類的話。這些人豈不是胡言亂道？豈不是用虔誠的話寬慰他們有虧的良心？他們豈曉得基

基督徒要學是甚麼書？

路得的基督徒要學是甚麼性質，甚麼目的呢？是有代替聖經的性質麼？是有不要聖經的目的麼？說到這些問題，我們差不多忍耐不住了，實在忍耐不住了！

凡能讀這本小書的小孩子也不至說這樣無知的話。知識極簡單的讀者也會看出這本小書是爲幫助人懂得聖經而寫的。這本小書的目的分明在使讀者更多了解並愛慕聖經。這裏面所寫的都是聖經的真理。牠的用意是要按系統把聖經的真理提綱挈領的述說出來，而編輯的簡明，就是小孩子讀了，也可以懂得聖經對於創造，罪，救恩，與得救恩之方法所說的是甚麼。

我們也確實曉得——我們相信歷史與觀察必將證明——對於此健全靈性的基督徒要學研究得最好的，也必最懂得聖經，最愛聖經，最能遵聖經而行。

下章我們要討論基督徒要學的內容，編輯，及其根本的價值。

第十章 路得基督徒要學的內容編列及優美

我們已經說到路得的基督徒要學可幫助人得着並懂得聖經緊要的真理。這些基
本真理乃從聖經上揀取出來，分類編訂，附以說明，使讀者最易於領會。聖經上的真理，有
首要與次要之分，這是少有人否認的。

教小孩子學習十條誡一定比學習全部禮儀律的細微末節更爲要緊。學習使徒信
經一定比詳知聖殿的建築法更爲要緊。能背誦並懂得主禱文一定強於明白聖殿中禮
拜時所用煩瑣的禮儀。懂得基督所設立的兩大聖禮一定強於能講述猶太人一切的大
節期。

無論那一個，若曉得這其餘一切，那自然更好。基督徒要學不是叫人不學習這一切。
不過，若不能學習一切——至少不能一回學習一切——就應先教人揀最緊要的學習。
因這緣故，我們就有一本基督徒要學。

且看一看這本書的內容，這本書分五段，每一段說到一個題目。第一段是十條誡，每
一誠有言簡意賅的說明。第二段是三使徒信經，每一條也有最明瞭，最好的說明。第三段

是主禱文，先有導言，次有七禱告，最後有結語；禱文的每一句話有語簡潔而意充實的說明。第四、第五段論聖洗聖餐兩大聖禮。

在這一本小小書上我們就有全部聖經最緊要的道理按系統編就，清清楚楚的解釋出來了。路得自論這本書的內容及編列說：

「這本基督徒要學確是常徒（或普通人民）的聖經，這其中所包藏的有每一基督徒關於得救所必知的全部要道。第一我們就有上帝的十誠，這十誠是要道中之要道，我們藉此得知上帝的旨意，就是上帝要我們作甚麼，與我們所缺少的是甚麼。」

「第二，是使徒信經，是歷史中之歷史，高出一切歷史之上。這部歷史告訴我們上帝自太初所行奇妙之事，我們和一切受造之物如何為上帝所造，一切人如何為上帝的兒子所救贖，我們又如何蒙悅納，為聖靈所成聖，團集成為上帝的一個民族，罪得赦免，永遠得救。」

「第三，主禱文，禱告中之禱告，最大的主所教人最大的禱告，裏面有一切暫時與靈性的福分，及在一切試誘中，苦難中，死亡中最大的安慰。」

「第四，聖禮，一切禮中之禮，爲上帝親自所設立，所命令，爲我們蒙恩的保證。」

阿爾特(John Arndt)演講基督徒要學說：「基督徒要學是一部基督教教義撮要，包含上帝的律法，基督教信經，主禱文，聖洗聖餐兩聖禮，這五段是全部聖經的精華綱領，因此有「小聖經」之稱。」

賽斯博士(Dr. Seiss)在他信義宗教會(*Ecclesia Lutherana*)一書上說「這是自來以同樣字數所著最完全的聖經撮要，本復原教會得此，可爲學校，講席，與講臺上陳述主耶穌裏面諸真理的一本教科書。」

克勞德博士(Dr. Krauth)說：「上帝的奇功偉蹟有如迷堂巧陣，基督徒要學即此迷堂巧陣的路線，人每每如入迷途，但若遵此路線，必可安全通過，不至墜入迷網。基督徒要學有「小聖經」，「常徒聖經」之稱，因爲這本書是用牠自己的話說明聖經簡要的道理，串珠易理，散珠易失。基督徒要學即是一串聖經珠子，編列的次序是合乎歷史的——律法，信經，禱告，聖洗，而以聖餐總括一切——好比是上帝自作出來，刻於歷史之上。」

我們可引許多我們教會及其他教會名人讚揚這本小書內容與編列的話，我們也

不能說這些人所說的是言過其實。因為我們愈試驗愈研究這本小書，我們愈信這本書的取材與編列是最可欽佩的。

現在我們每一個可先看一看自己，然後再看一看這本小書。

我無知無識的來到人世，但是滿懷着預覺與疑問，我先模糊不清的曉得自己，曉得上帝，我就自然的問：上帝叫我在世界到底有甚麼目的呢？他要我作甚麼呢？基督徒要學就回答我說，遵行他的旨意，遵守他的誠命，我就考究，但越考究，越覺得我從來沒有遵行過他的旨意，也萬不能完全遵守他的律法。

於是我再問：這樣我當怎樣行呢？基督徒要學就告訴我，我必須有信，必須信，信甚麼呢？回答：信此真理的總綱，稱為使徒信經者是。這信經告訴我，那造我的主——他的工作，他的安排，他賜給人一位救主，又告訴我那位救主和那位救主的救贖，告訴我，如何賜給人聖靈，與聖靈如何施行此救贖，還不僅告訴我信甚麼，更在告訴之時，幫助我相信。

但我仍然軟弱無能，不知如何是好，我從那裏可得力量與恩典呢？基督徒要學即回答我說：從三位一體的上帝那裏，可得到力量與恩典，禱告他，這裏有一個模範禱告，教導

我如何禱告。

我學習了如何禱告，就再問：我怎麼知道上帝會聽我的禱告呢？他會留意我個人麼？除了他的聖經以外，有無別種方法保證他愛我，聽我的禱告，賜給我力量使我信他愛他呢？

基督徒要學指示我有聖洗，教導我聖洗的意義是甚麼，教導我聖洗是上帝的信物，叫我知道他是我的父，我是他的子女。聖洗是一個泉源，軟弱疑惑的時候，就可常到泉源那裏得力量安慰。

最後，基督徒要學教導我主臨死之前因愛而給我的遺產，就是聖餐。他藉此聖餐把他自己和他屬天上的一切恩典賜給我個人。

基督徒要學乃是這樣幫助我的困難，扶持我，引導我經過上帝奇妙恩典的迷堂，乃是這樣指示我是甚麼，我需要甚麼，我從那裏并怎樣可得到我所需要的。牠領我到救恩的泉源，從其中取出活水，潤我乾渴的唇舌，牠收集道中寶貴的嗎哪，醫治我靈性的軟弱與疲困。

這就是路得的基督徒要學，還有人不懂我們爲甚麼愛重牠，還有人不懂我們爲甚麼認學基督徒要學爲信義宗教會得救的一個部分？

下章我們要說到如何教基督徒要學以及忠實教授并學習基督徒要學的結果。

第十一章 教基督徒要學的方法與目的

我們已經說到基督徒要學的重要。我們已經看見路得的基督徒要學果然是一本價重連城的聖經課本。這課本用極好的次序把上帝救贖的計劃敘述出來。這課本又豐富，又簡單，又是神學理論，而又誠摯有味。洛依博士 (Dr. Loche) 說「這是所能禱求的惟一基督徒要學」。約拿博士 (Dr. Jonas) 說「買一本基督徒要學祇要六分錢，但六千個世界比不上牠的價值。」

因此，這本小書，除聖經以外，沒有譯成這麼多種文字的，也沒有流行這麼遠的。出版之後，三十七年即售出十萬本。頭一本譯成美洲印第安土語的書即基督徒要學，印第安人從此書上頭一次學習了上帝是誰及他們與上帝的關係的功課。現在我國用這本書的有十種文字。

但是，何等可惜，連許多佩帶此書作者名字的人亦忽略此書，不以爲重。無數信義宗家庭與主日學縱不廢棄這本書不用，也是淡然視之。連許多號稱爲信義宗牧師的亦置之高擱。他們以行將四世紀的見證是無用的。他們以自己的見解高於他們教會最聖哲

專誠，最有靈德之人的見證。他們喜歡今日膚淺、浮泛、不循正軌的方法。有的甚至附和狂熱派人高唱教基督徒要學一類的書爲全無生氣的儀式主義。且幸這類的人現已日漸減少，有許多從前已爲新法的潮流所捲去的，現在已復返於久著效驗的舊法之途了。

基督徒要學不但爲人所忽畧，亦爲人所濫用。濫用的人不但是批評此書的敵人，乃是號稱爲本宗的。他們濫用此書與濫用一切好的事情一樣。許多人忽畧輕看這本書大半的原因就是從本宗的人濫用此書而起。因此在家庭中，教基督徒要學不過是奉行故事。他們教小孩子讀基督徒要學，惟一目的，祇要能背誦如乘法表，如文法規則，一樣，就算了事，一點不顧裏面的意思怎樣。

更壞的，是用讀基督徒要學作爲懲罰小孩子的刑具。小孩子做錯了事，卽狠狠的命他讀一兩頁基督徒要學。教的人既狠心狠意的教，學的亦是狠心狠意的學。基督徒要學就比小孩子所犯的那過失更可恨惡了。再來，在主日學中，也是一哄了事，沒有一句解釋與應用的話。學的人不曉得這是教他改變心志，應行之於日常生活上的。

許多牧師所教的學道班也是一樣的，不對，更希奇的是，這個錯處尤以在那些號稱

爲最熱心擁護基督教徒要學的牧師們中爲多，不少的牧師教基督教徒要學全與老學究教學的方法一樣，他們只注重字眼，學生若背得出，他們就以爲盡人事了。遇着懶惰蠢笨的學生，還要責罵，甚至於使用木棒。基督教徒要學成了一種教科書，學生所得的僅是一些腦筋的知識，許多考問題目與許多答覆要背，一背熟了，先生就滿意了，就稱讚那學生，以爲他已得了這本書的用處，以後不用再學了。

我們不是說不應該背熟，背熟是很要緊的，先生必得教學生背，不過我們所反對的——不能說我們反對的過當——是單使學生得腦筋的知識，腦筋的知識當然是不可少的，學生當然應記得書上所論上帝寶貴的真理，腦筋當然應學會這些真理，了解這些真理的意義與相互的關係，但若即此了事，那麼，學生所得的還不是幫助他得救的知識，屬乎靈性的事，不是腦子明白，就算達了目的，腦子明白不過是達到目的的門徑，目的是在心的改變，必用知識打動心，知道基督不是永生，我必須先知道，然後纔可以認識他，但是我可以知道他，明白他的位格，他的工作，而仍然不認識他，是我的救主，良友，我的主，我的上帝，因爲祇有心才認識心。

對於這一層，我怕有許多的牧師看錯了。他們太容易以為祇要有外表的知識就夠了。他們忘記了縱能在理智上『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沒有愛，就是沒有從真實悔改相信的心裏發出來對上帝誠懇專一的愛，是沒有益處的。在主日學，在家庭，而特別在牧師所教的學道班中，教基督徒要學的真正目的都必須要使每一個學生有悔改，相信，與愛主的心。

我們在上章已經說到主日學教員在這件事上的責任。牧師也應同樣找出來。那些學生是已藉着聖洗得了靈命的種子而未枯萎的，那些學生是已枯萎了的。凡靈命曾經保養澆潤而多少領略了聖洗之恩賜的，牧師就應引導他更多的明白恩典的真理，使他與救主有更有意識更親密的交往，藉上帝的道有更深切悔改的心與堅強的信。

反之，凡靈命的種子未經撫育，而已就枯萎的，或全未得過此種子的——一言以蔽之，凡無新生命的表現的，牧師就有一困難的責任。他必得盡力藉真理去使他的良心醒悟有罪，因此生出悔罪，恨罪的心。願意得救，歸向基督，靠他為惟一的幫助與希望。

由此，一個盡心從事的牧師教一個未悔改學生的基督徒要學的目的，必在使他有

真實悔改的心與真實倚靠的信，一言以蔽之，應使他悔改歸主。只有那些已有悔改證據的，纔准他們入堅振禮班。

但我們不是說，每一個必須能說出他悔改的時候、地點與經歷來。有些人是如此講，但我們不然。我們的意思是：每一個必得有真實悔改了的心，就是悔罪、恨罪、真實相信并依靠基督爲他的救主。

這種新生命是從聖洗中未經間斷演進出來的，或是由上帝之道逐漸的喚醒而來的，都不關緊要。要緊的祇是：有不有新生命——縱然是很微弱，不完全的——或是，他現在是否離開了罪，歸向了基督。若是，我們就認他是在悔改的境地中。

我們相信每一個學道友未入堅振禮班之先，必得具有此條件，以前大半因爲沒有注重此惟一滿意的條件，所以教會的這一項重要工作以致腐化而爲人所訕謗了。也是因忽畧這事，許多人行堅振禮之後再陷入世俗情欲，魔鬼的網羅裏去了，他們不能保守那冠冕，因爲他們原來就沒有那冠冕。

凡正當學習了解，并應用基督徒要學的，理智就是用爲通到心田的門。凡由理智的

了解而改變了心的，就是明白的信徒。他們懂得作基督徒是甚麼意思。他們必切望與愛他們，并用他自己的血洗淨他們罪的主有密切的交往，這樣的人大有忠心至死的希望。

第十一章 堅振禮

我們研究恩典的方法，或對於亞當有罪的全遺族如何應用基督以重價買來的救贖，必得從初生的嬰孩下手。我們已經說到恩典如何在聖洗臺上工作的初步，我們已經考究小孩子在基督徒弟親膝下所得的感化，及在基督徒弟家庭中所得的薰陶。我們從教會的養育院——主日學——說到了牧師所教的學道班。我們明白了到得救之路有種種步驟。這就是上帝聖所中的得救之路，以聖洗臺爲起點，小孩子乃在聖洗臺上被接入基督教會；以後經過家中的教會，藉家中的教會與聖所中的教會真實聯絡，這是遵照基督召人爲門徒的明訓：「給他們施洗，」「教訓他們。」

我們先已承認有的人雖經過了這一切步驟，而仍非基督的門徒，他們乃是故意拒却上帝恩典的運行，自甘暴棄。這類人，我們以後去討論。

我們現在祇論那些已作門徒的，那些沒有拒却聖靈與藉聖禮所施種種工作的這一種人，心智已得了光照；多少明白些罪與恩典，及恩典的賜予與接受；也明白些上帝的道所啟示人的救恩的計劃，但不止此。

他們的心已轉向他們親愛的救主，漸與他親近；他們相信主耶穌基督，并且愛他；他們隨時願意答覆凡問他們如何有盼望的理由。他們能用他們年少熱忱專一的心背誦他們的基督徒要學，并且能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真上帝，從父自永遠而生，也是真人，從童女馬利亞所生，是我的主，救贖了我，失喪被咒詛的人，救我脫離一切的罪惡，死亡，和魔鬼的權勢……爲要叫我作他的人，住在他國裏作他的子民，服事他，有永遠的義，無有罪惡，永享福氣。』

他們又能快快樂樂的說：『我相信我不能靠自己的理智能力相信我主耶穌基督，親近他，但聖靈用福音召我，用他的恩賜照亮我，使我成聖，保守我在真正的信裏』等等。但是這種心裏所有快樂的信，尙未在人面前正式承認出來，上帝的道却吩咐我們不但要在心裏相信，也要嘴唇上承認。羅十章九至十節：『你若口裏認耶穌爲主，心裏信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爲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耶穌也在太十章三十二節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無論甚麼人，若以在人面前承認耶穌爲可恥而不願明白表示的，耶穌清清楚楚的

說過在審判之日他也要以這樣的人爲可恥。聖經上沒有那一處承認可秘密作耶穌的門徒。

因此學道的人若願意遵上帝的得救之路而行，就應履行這一件事，就是對公衆承認耶穌是他的救贖主，他是他的門徒。他要如此行，最適當的時候，莫如願做教會的受餐信徒同領主的聖餐。

爲這緣故，我們教會規定了合式的辦法，就是藉舉行動人的堅振禮的時候，對公衆承認耶穌，或者我們可說對公衆承認耶穌原是堅振禮的一部分。誰不曾見過這莊嚴動人的禮呢？看一些青年人圍繞着基督的聖壇，承認他們的信，在教會的禱告與祝福之中，拜跪於他們的救主之前，不是極動人，極予人以快感的事麼？這就是堅振禮。

學道友已經牧師考驗他的道理，看他是否配行此禮。牧師已經考察他懂得基督徒弟要學上所教的道理，他心裏的經驗見證這些道理是真實而有能力的。因這緣故，他是預備好了，配領聖餐的。現在是他自身甘心樂意——不是因已經成人，也不是因他已有知識，或父母牧師要他如此——來到主的聖壇前，當着教會，當着知道萬事的上帝，用嘴唇

承認他幼年藉着聖洗所歸入的信。現在他自己甘心樂意的接受父母或保人代他所立的誓願與應許。他從牧師接受誠懇的訓詞，勗勉他謹守他所得的，且忠心至死。牧師與全教會爲他誠心代禱，求上帝常常賜福并護佑此少年門徒。這時他跪於聖壇前，牧師用手按在他身上表示教會是爲他懇切的代禱。

這簡單合式的禮我們稱爲堅振禮。我們不是說這有甚麼法術的能力，這也不是聖禮，行這禮也不是要補聖洗的不足，因爲聖洗自身是完全的。牧師接手也不是傳遞他甚麼恩賜，不過表示教會乃爲他代禱。

惟有基督所設立恩典的器皿才能堅立學道友在恩典之中，恩典的器皿就是道與聖禮，從他童年的時候，道就應用在他心裏。但現在在特別莊嚴的情景中，因牧師的重新訓勉，道就更在他心裏發動。從前所受的聖洗與聖禮所生的效力至此使他重新回憶。在他心裏更加一番深刻的印象。這種對於道與聖禮之能力的感人特深的應用，就是堅定學道友靈性生命的。恩典的器皿乃是這樣做堅定的工夫，也可說乃是聖靈藉這些器皿做堅定的工夫。牧師也可說是做堅定工夫的器皿，因他是基督的僕人，有應用恩典的器

皿之責。

學道友行堅振禮，還有一個次要的意想。他接受所獻給他的恩典的器皿，承認牠真實的效力，就得着屬靈的道德力；藉所賜給他的這能力，可緊緊的依附基督，與他更近，聯爲一體，如枝之聯於葡萄樹，如此便可堅定使他與救主相聯的約。

我們并不說堅振禮有「主如此說」的命令。我們也不說牠有聖禮的效能，或是，於得救絕不可少。但我們要說這禮不是違反福音旨趣或不合聖經的。反之，我們相信這與福音的精神與教訓完全相合。我們縱不能證明此禮濫觴於使徒時代，也能證明緊緊濫觴於使徒時代之後。教會尙未腐化之時，已有此禮。從那時候起，教會就奉行無缺，不過有些形式上的差別。

不錯，這禮每每爲人所濫行，每每有流於荒謬迷信之處。因此有超極端的虔誠派，不以爲無用，且視爲天主教與異邦宗教的儀禮。但誠懇的保守派教會，只願祛除此禮中的錯誤與迷信。迨經過冲刷之後，且視爲極寶貴之禮，尊重其功用，謹守不怠，覺得舉行此禮，可得上帝極豐富的恩賜。

有從前極反對此禮的現在卻漸漸採用此禮，比方，有的長老宗教會每年有一大批
一大批的人行堅振禮。

有的美以美宗的書局印刷局有堅振禮證書出售，足證他們有些教會也必定舉行
此禮。再來，有的供各宗派應用的『牧師日記』劃有行堅振禮人數的一欄。

總之，無論那一個教會必得有一種接受青年人加入教會的禮，而除以上所述信義
宗所行的堅振禮外，實無更適當，嚴肅，動人的第二個禮的。

第十三章 聖餐（上）

我們的學道友已行堅振禮了，牧師已奉教會的名與他握手，表示與他有交通，並正式承認他可與教會同領聖餐。這位青年基督徒就第一次領受聖餐，使他在真正的信仰上更得以堅定不移。

聖餐也是上帝所定得救之路的一部分，是基督所設恩典的器皿之一，「特爲安慰堅固凡虛心認罪、飢渴慕義的人而設立的。」

不錯，許多人，不認聖餐是恩典的器皿或溝渠，依他們看，不過是一古禮，並無特殊意義或行之可得何靈福。至多不過是一種表禮，或某物之表象，而那物並不在表象之內，或與此表象相聯，如有何靈福，就是領受的人對此聖禮所作虔誠神聖的思想與紀念，藉此漸臻深固，聖餐至多不過是紀念一禮外的救主，表明他受苦受死。

但聖餐若祇是這樣，我們就不得視此爲上帝救贖之路的一部分。我們教會不以爲卽屬如此，乃確是救贖之法的一不可少的部分。這既是我們教會與其他許多教會不同的一點，我們不得不多費一點篇幅與時間一考其究竟。

討論此重要問題的著作誠多，我們不一定對此有新的發明，但對這些自古相傳的真理重加考究溫習，或不至使我們易於忘記。未討論此禮之性質之先，我們不妨提出幾件應注意的事，助我們了解聖餐的真義，不至流於異道。

第一，我們應當記得此聖禮的「源流」。這源流的性質怎樣？我們對事物的論斷乃與事物的源流有關；教會到底從那裏得了這聖禮，自開創以來至今日尚謹守不輟？是出於人的智慧？是甚麼虔誠神秘的修道士之流，以此為一有益之禮而創定？是教會的甚麼大會議以教會應有此種禮儀而設立？總說一句，能考究此禮乃由「人」而設？若果為人所設，我們誠然可以拿考究其他由人所設之禮的方法來考究此禮，可以任意理論推想，應用科學的規則試驗牠，測量牠，用哲學，論理學，及心理之律來考究牠。那麼，人人就有發表已見的權利，按他所喜用的常識試驗牠而下斷定。

但是，我們曉得這不是由人所設立的禮。教會乃從基督的手中領受的，這是那能說「天上地下的權柄都賜給我」，也是那「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他裏面的」所親自設立的，他在未成人身之先，就被稱為「全能之神，永在之父，和平

之君。』這樣，我們考究他所設的禮，就不敢拿我們一己窮乏、淺見，且爲罪所蒙蔽的理智、哲學、良知、科學、或常識等來對待牠，因爲「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因此凡考究從他所手定的事，就不是屬地的，因此也不受屬地的屬人的規律所拘束，他的行動，他的話語，不屬於理智的範圍，乃屬於信仰的範圍。我們能否用理智推論他，降生、生長、行事諸端呢？我們能否用理智推論他以五餅二魚食飽五千人呢？不能；這是他手所作的，他手的權能實超過我們的理解力之外。我們不懂那個患病的女人如何祇要一摸他的衣裳繯子——祇是一塊布——就可得着醫治，得着生命；我們不懂唾沫和泥如何能開瞎子的眼睛。

因此，我們研究這一個聖禮的時候，就應記得這是上帝所設立的是「主的」聖餐。這一層可助人避免誤解，而得到真實的意義。

第二，我們應注意設立聖餐的「時候」。這是「他被賣的那一夜」設立的。那一夜是上帝的忿怒如濃雲密霧籠罩在他頭上，正待向他發作的時候，那一夜是全人類的罪

將要一齊歸到他身上，彷彿都是他自己的罪，因此要爲每一罪受刑罰，彷彿每一罪都是他所犯的時候。正在這種正義的鞭將發之時，我們的救主，因爲「愛他自己的人，就愛他門到底」，召集他所揀選的小羣在他被釘之先作最後的團集。他說了離別的話，作了他爲大祭司的禱告，末後就設立並分給他們聖餐的聖禮。那一夜一切情形都滙合作成一天上神秘的光圍圍繞着那小羣。一切的事都使那小羣懂得他所設立的教會須遵守一直等到他來。這一定不是一個空洞的禮。因此，就那設立聖餐的時候，情形、環境、說來，都可預助我們相信在這禮上必有一種恩賜是我們從他處所得不到的。

第三，我們應注意耶穌設立聖餐時所用的「辭句」。他說：「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他稱此爲約。約卽是「遺囑」。

耶穌快要受死遇難。未死之先，他就立一遺囑。他以此爲給予教會的產業。我們開始研究此禮之先，須請讀者注意：在遺囑上是不是可用借喻或含糊辭句的地方。凡立遺囑的人必用至淺明之語句，免去一切使人可發生誤解的地方。立遺囑之人的目的必在使其遺囑祇有一個意思，不得出以模稜兩可之語。

再來讀遺囑的人不得對明瞭直述的遺囑隨意解釋。看遺囑是從來不用揣想推論等方法的。更不容更改遺囑上的辭句。基督設立聖餐的辭句卽是他遺囑的辭句。下章我們再討論聖餐的性質。

到得救之路 第十三章 聖餐上

第十四章 聖餐（中）

我們在上章提出了幾條研究聖餐應預行注意的事情，意思是幫助我們不至對聖餐作錯謬的論斷，而使我們可對這個題目有正確的理解。我們研究這個題目，要緊的，應常常記得這幾件事情：就是這聖禮的「設立者」，這聖禮的「時候」，「情形」與「遺囑」的性質。

我們現在可開始研究這聖禮的「性質」與「意義」，要決定這兩件事，我們喜歡直接去請教於「律法與見證」。第一，我們要曉得：聖經對這個題目說甚麼？

但是，未考察聖經之先，我們可再想到以前在論聖洗的一章內所說解釋聖經的原則。在那一章我們說過，我們教會有種種明晰安全解釋聖經的原則，可作我們研究上帝之道的指南。這些原則就是：

（一）「解釋聖經須常照聖經自然，簡明，直說的意義而解釋；僅有經文或上下文清楚表明是借喻的，就做借喻的解釋。」

（二）「不要把聖經弄得破碎支離，每節須合上下文而研究。」

(三)「須以聖經解釋聖經，凡意義不顯的聖經節，應用其他意義明顯的聖經節來解釋。」

(四)「無論甚麼神學上的道理，非先考察了聖經論那道理所說的一切話，就不應說那道理是合乎聖經的。」

我們願本這些原則考究聖經對於聖餐所說的道理。我們可首注意三符類福音作者馬太、馬可、路加所設立聖餐的來歷。太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他們喫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着喫，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可十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路二十二章十九至二十節所記與此相符。辭句上雖微有差別，而意義則同。

惟一的差別：路加加了「為的是記念我」一語。我們曉得路加的福音為符類福音中最後出的。馬太、馬可、兩福音著作在前，用於教會比路加福音較早，而馬太、馬可都沒有「記念我」一句話。這樣，我們可以想到，如「記念」果為聖餐的一切意義或主要意義，

那麼，這兩位首著福音的人明曉得當時沒有別的福音，而爲甚麼不說到『記念我』這一句話呢？

設立聖餐之後差不多三十年，那位異邦的大使徒曾作一達哥林多人書哥林多教會是種種人混合而成的——猶太人，異邦人，自主的，爲奴的，這些人多半不很明瞭基督教的道理與行事，因此保羅寫了一封慈父爲懷情致悽惻的信勸勉他們；在他的勸勉中也說到聖餐，而且他恐怕有人以爲這祇是他自己的意見與理解，因此鄭重的聲明說：『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身體爲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爲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爲的是記念我』（哥前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這與符類福音所記的同一意義。

他說了這些話之後，再說到怎樣是配領與不配領聖餐的，我們讀他的這些話，不能不注意他如何以這是主的真身體真血爲自然的，請注意他所說的：『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喫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二十七節）第二十九節『因爲

人喫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我們再回到第十章十六節，他再論聖餐的道理說：「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

我們現在已經看過了直接說到聖餐的聖經節，但有別的有力的章節是擁護此「真在」理論的，我們也有引來互為發明的權利。約六章五十三至五十六節：「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喫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

但這幾節書是否說到聖餐，我們不願在這裏多討論。我們祇願根據以上所引直接說到聖餐的諸經節就夠了。請讀者仔細考查這些章節，并請特別注意所用的辭句。以上的章節，三個是著符類福音的作者所記的，一個是保羅所記的，但他們都清清楚楚的說到餅與酒——上帝的兒子，我們救主最後的遺囑——說：「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立約的血，或是「這是新約，用我的血立的。」再看保羅所說的：「干犯主的身，主的血，」

與「凡不分辨主身體的」杯稱爲「同領基督的血」餅稱爲「同領基督的身體」『同領』(Communion)原是兩拉丁字合成的，即 Con 與 unio 意思是「聯合」或「相聯」美國重刊本聖經有旁註作「同領」由此這字就是表明同領主的身主的血，或與主的身主的血聯絡。

我們現在可拿這些章節與別的章節比較，看他們到底說甚麼。聖經所說聖餐的道理是甚麼？是「變化說」(Transubstantiation)是「混合說」(Consubstantiation)是餅與酒乃代表或記念主的身主的血？還是「基督的身體和血藉餅酒的形體而真在，分給凡領聖餐的人領受」(奧斯堡信條第十條)呢？

到得救之路 第十四章 聖餐中

第十五章 聖餐（下）

在上章我們引了聖經論聖餐聖禮的話，把他們彙集比較了。現在我們要問：這些章節對於聖餐是如何說的，或說，聖經論聖餐的道理是甚麼？

聖經所說的是不是天主教所主張的「變化說」？若果是「變化說」，那麼，不論人家相信不相信，我們總是願意相信而且承認此道理的。我們所要曉得，所要相信，所要教導，所要承認的就是聖經的道理。

「變化說」是甚麼？這名辭的意義是物質變化。天主教的道理是：神甫祝謝之後，聖禮的餅就變成了基督的身體，酒就變成了基督的血——因為祝謝之後，物質完全變化了，就不再是餅酒；乃是餅變成了基督的肉，酒變成了基督的血。這是不是聖經的道理呢？聖經那裏說過餅酒曾經改變呢？無論祝謝之先，祝謝之後，聖經幾時曾稱餅爲肉呢？請看一看聖經：「耶穌拿起餅來」，「我們所擘開的餅」，「你們每逢喫這餅喝這杯」，這是聖經的話。這樣，我們要問：如果聖靈要人曉得他所說的是「變化」，他爲甚麼在祝謝之先，祝謝之時，及祝謝之後仍稱餅與酒呢？爲甚麼不說，「你們每逢喫這肉喝這血」呢？這分

明因爲餅還是餅，酒還是酒，兩樣東西無論在元素或性質上都沒有改變。「變化說」並不是聖經的道理；也不是古教會的道理。乃是人所想出來的，是天主教謬道之一。

然則聖經所說的是否「混合說」呢？許多人講論「混合說」，可是並沒找到「混合說」是甚麼一回事。這到底是甚麼意思？就是兩種物質參合而成了一第三種物質。一常用的例證，就是銅與鋅化合便成了黃銅。「混合說」的道理就是說基督的體血各自與餅酒混合，領聖餐的人所領受的，就不再是餅酒，也不再是體血，乃是餅與體，酒與血所成混合的東西。

我們又要問：這是否聖經的教訓？那叫我們相信聖經所說的非「變化說」的證據，同樣也可以證明聖經所說的非「混合說」。那兩樣東西仍稱爲餅與葡萄汁——無論在祝謝之先，或祝謝之時，或祝謝之後——這一個簡單的事實就可使我們相信餅還是餅，酒還是酒，不是變化或混合了的東西。「混合說」也並不是聖經的道理；也不是信義宗的道理——信義宗從來未主張過這樣的道理。時常有人說這是信義宗聖餐的道理，可是牠的各信條上從無此種理論。也沒有那一個爲衆所公認的信義宗神學家會主張

過這種道理。他們都一致力闢這種謬說。但是，甚麼是聖經所說的聖餐的道理？這個問題仍未答覆。

許多人對於這個道理有很快很容易的答覆。他們的答覆是：這是一教會的古禮，是分別教內人與教外人的。這禮沒有甚麼特殊的重要，或與恩典有何關係。領聖餐的人所領受的不過是餅與酒，並沒有基督在內；基督在聖禮之內實與平常所說他無所不在沒有分別。餅不過表示或指着基督的身體，是基督身體的一個標誌，同樣，酒不過是表示或指着基督的血，是基督的血的一個標誌。領聖餐的人所領受的只是一點餅一點酒，不過領的時候，可藉此記念基督受苦受死。這禮的益處全在領受的人自己生出一種虔誠，深的紀念與信心，那信心直達天上把自己與在天之主聯合。

這差不多是信義宗以外今日一切復原派教會所持的意見。因這種膚淺意見的結果，對於聖餐這件事就很隨便，事先并無一種鄭重的預備。有的地方并不正式祝謝餅酒，無論甚麼人，只要願意，就給他們領。無規則，無鑒別，無考察。甚至未領洗的人從未在衆人面前承認過信的人，也准他們領。不過這說到題外去了。

我們應再回到以前的問題：這種意見是否符合或根據聖經？在聖壇上若只有餅酒，再沒有別的，那麼，基督爲甚麼說，「這是我的身體……我的血？」若基督要我們懂得餅酒只是表示他的體血，那麼，他爲甚麼不如此說？難道他不會用字？難道他在他的遺囑中果用的是語意不明的辭句？保羅說到配領不配領，又爲甚麼以爲這是基督的身體和血乃是當然，而無待說明的呢？若這個聖禮沒有別的意義，不過紀念而已，那麼，那著頭兩部福音的人爲甚麼不說「爲的是記念我呢？」基督又爲甚麼不說，「你們拿着吃，這表示我的身體，爲的是記念我呢？」這種意見顯然非根據聖經。聖經不能贊成這種道理。主張這種道理的也并不引這些說到聖餐的聖經節來做證明，他們縱引聖經，也只引那些與聖餐無關的，他們所用主要的證據是理智與哲理。

這種「削足適履」更改設立聖餐辭句以迎就他們理智的道理，這種違犯解釋學上一切正當規則的道理，這種用那推翻基督的神性，肉身復活，及永遠受刑的方法來解釋聖餐的道理，斷不是基督的道理。

我們在聖經上找不出以上所考察的種種道理，我們有了那些說到聖餐的聖經章

節就夠了。那些章節上說，聖餐中必得有屬地的質體，餅與酒。他們仍是餅酒，沒有變化，也沒有混合。但是那些章節又說實實在在，有屬天的質體，基督的身體與血。這固然不是那能感受疲困，飢渴，痛苦，而且能死的卑虛之境的身體。乃是那靈性的，復活的，榮耀之境，與神性聯合，無可分開，因此無所不在的身體。當基督在世時，就有這身體與神性——雖是隱而不見的。此身體，彼得，雅各，約翰在變像的山上曾一窺真像。這身體是彼得在彼前一章十八、十九節所說「不能朽壞之物」，是著希伯來書的使徒（來九章十二節）所說的「乃用自己的血」，一次進入聖所，是耶穌所說的「你們拿着喫，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

聖經所說是這樣的身體與血在聖禮之中，說明又有體血，又有餅酒，兩樣都在。且總括聖經論聖餐道理的章節是哥前十章十六節，在這一節中保羅稱所擘開的餅是同領基督的身體，而不是同領他的靈，或他的感化力。餅若是同領他的身體，那麼，必又有餅又有身體，必要有兩樣東西纔能說同領。若單是餅，而無他物與之相連，就決不能說同領。

據這節聖經意思看來，領餅就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領酒就是同領基督的血，這是很

明顯的，既然如此，祇領一樣，其餘的一樣也就同領了。因此餅就是一種器皿，一種工具，把基督的身體傳達於領受聖餐的人，酒與血亦如是。餅與酒是地上的東西，為傳達天上寶物，基督的身體與血的器皿，正如聖經上的字將聖靈傳達與讀聖經或聽聖經的人。這是聖經論聖餐簡明的道理，沒有甚麼荒謬不對，不合情理的地方。

這也是信義宗教會的道理。奧斯堡信條第十條說，「論到聖餐，我們教會教導人：基督的身體和血藉餅酒的形體而真在，分給凡領聖餐的人領受。」路得的基督徒要學上說，「聖壇上的聖禮是耶穌基督的真身體真血，在餅酒之內，分給我們基督徒吃喝，因為這是基督親自設立的。」

因此，在這一點上，我們教會又是建立在基督和使徒永定不移的根基上。在這一點上，我們教會雖與別會不同，但是我們若退讓一字半句，就對主對真理不能不是假的。這不是偏私成見，叫我們如此謹持這樣的道理，乃是我們教會與那位大改教師一樣，深知這有根本的關係；深知若在這一點上退讓，更改聖經迎合人的理智，那麼，以後在別的道理上也必得退讓，結果，教會賴以存在的根基勢必倒塌，陰間勢必得勢起來。

在這一點上，我們縱然能錯——我們教會并不承認有錯——我們也情願冒那個險相信耶穌的話，而不願更改他的話。我們情願用小孩子信靠的心過信，而不願不全信。我們情願過於信靠主，而不願不全信靠主。這是我們所持的，不能更改，但願上帝幫助我們教會！阿們。

有的人恐怕要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主的身體，喝主的血，這種意見會開罪於人的。」

不錯，這種意見是得罪畢克爾（Henry Ward Beecher）的，而他的救贖卻全靠着耶穌所流實實在在的血。這種觀念是那位大講道師所不歡迎的，但我們可靠無罪。反之，我們認此為福音的中心，比生命還寶貴。

慈母對乳嬰所有純潔的愛，是上帝對我們罪人之愛的表徵，而慈母一面撫慰她啼哭的乳嬰，也一面用她自己實實在在的體血養活那小小的生命，這種觀念并不令我們見怪。

這樣，我們對於救主用他靈性的，已受榮耀的體血養活我們，使我們在神性上有分，

到得救之路
第十五章 聖養下
爲甚麼要見怪呢？

第十六章 預備聖餐禮拜；亦名認罪禮拜

我們考察聖餐的性質與意義，得知聖餐實在是一最要緊的聖禮。實際上，是地上教會一切禮儀中最神聖的。沒有在此禮以上的——在天的這一邊沒有更屬乎天上而如此聖筵的。信徒站在或跪在此聖桌前，站在或跪在基督教會的至聖所，領受聖餐之時，沒有再與天更近的。

一個何等莊嚴的禮！這是到聖桌前同領天上的秘物，同領上帝兒子已受榮耀的體血！凡懂得此禮意義的，斷不至草率，輕浮，或因一時的衝動而來領此聖禮。必得事先有一番省察預備。我們教會自起初即明此義，對於願領餐的人自來有一種預備的禮拜。這禮拜行之於聖餐禮拜之先，並且我們能安全的說，沒有第二個教會有這種認真考察，而且合宜中節的預備禮拜。凡牧師及信徒在這種禮拜上行得合法，乃是在得救的路上走了要緊的一步。

在這一點上，我們也是一本於聖經。古時的以色列人將承受上帝的啟示之時，有特別的預備。比方，他們承受律法，接受天上所降的嗎哪之前，都有一種預備。凡他們的大節

期，以及國家或宗教上的事件，也必有預備的日子。我們主設立聖餐之前，也與門徒遵守了一最莊嚴的預備禮拜。他對他們不但說了安慰的話，也清清楚楚說出他們的罪來，就是他們的驕傲，嫉妬，和睦，缺欠，彼得的跌倒，與猶大的奸惡等。保羅也有與此同意的話：「人應當省察自己，然後喫這餅，喝這杯。」

聖餐預備禮拜就是幫助領聖餐的人省察自己，牠的大目的是使受餐人覺悟自己的罪，增加深切悔改的心，切望赦罪，並助他接受基督白白赦罪的恩典，在他恩典中大有喜樂。因這緣故，我們歌唱認罪的詩，求認識自己，認識我們的罪，認識基督豐富的恩典，並聽牧師所說發人深省的訓勉。

以後全教會同聲認罪，承認爲罪憂愁，願得赦免，願信基督爲救主，定意自今以後，恨惡並避免一切罪惡。當牧師與彼此的面前如此認罪之後，就再跪下在上帝面前認罪。經此雙層的認罪——先由牧師及彼此面前，次在上帝面前——之後，牧師隨即宣告赦罪。宣告赦罪，牧師所用的是以下或與此相類的話：「全能的上帝，我們在天上的父，因他的大憐憫，應許赦免凡誠心悔改並相信他的人一切的罪。他既然吩咐牧師宣告這樣

的話，我現在奉父子，聖靈的名，對凡真心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並誠心定意改過自新，敬虔度日的人，宣告你們一切的罪都赦免了，阿們。」

以後牧師再簡單的說幾句話，切切實實告訴那些不悔改與假冒爲善的人，他們的罪是沒有赦免的，除非他們赶快悔改，脫離罪惡，投奔於主耶穌基督，求保衛，求救贖，他們必因罪遇着上帝可畏的忿怒。這是聖餐預備禮拜的末段，這禮拜亦稱爲認罪與宣赦禮拜。

早一些時候有別會的某牧師問我們信義宗教會爲甚麼仍保存天主教所行認罪並由牧師宣告赦罪的禮。我們就請了他查看我們關於認罪與宣告赦罪的信條，看這怎樣是天主教，或不合聖經的道理。他看了之後，說：「我不能說這一定不合聖經。我倒容易懂得你們怎樣能引聖經證明這道理。」

我們確是有聖經的證據。太十六章十九節，耶穌對彼得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又太十八章十八節，耶穌把同樣的權柄賜給代表他教會的一切門徒。約二十章二十一至二十二

十三節，耶穌也會對門徒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怎樣差遣你們……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耶穌所說的這些話是甚麼意思？這些話必是有一個意思，有用處的。我們主一定給了他的教會——新婦——一種權柄。他在這裏是不是給了她天國的鑰匙，賜給她權柄支配天國的恩賜？教會是不是可藉她有聖職的人應用這些鑰匙，把天上的恩賜施給或不施給世人？路十章十六節，耶穌對教會有聖職的人說：「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這些人中有一個一定懂到了他的職分和那職分的特權，他奉基督一切有聖職的人之名說：「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上帝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上帝和好」（哥後五章二十節）。我們若要懂得這樣的使者在個人的事上如何行使這種權柄，他在哥後二章十節告訴了我們：「我若有所赦免的，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

我們若把這些章節合起來看，我們不能不承認這些章節很明顯的說到教會的元首基督在某種意義上確把赦免與保留罪的權柄交給了他的教會，且是藉教會有聖職

的人在教會行使這權柄。

這樣，有聖職的人是在甚麼意義上有赦罪之權呢？一定不是因他內在的甚麼品德而有這權柄，也不是因他自身的甚麼能力而有這權柄，乃是惟因上帝能赦免罪，因一切罪都是得罪上帝而犯的，但上帝可把這種權柄給予一代表人，那代表人可奉上帝的名而行使這種權柄，人所能得的權柄，一概如是。若有人說他自己有赦罪的權柄，那就是僭妄了。他若有甚麼權柄，這權柄就是基督的，他只能以代表，以使者的資格代行。這是聖經實在的教訓，有聖職的人是基督的使者，他替基督說話或求甚麼事，彷彿是上帝藉他說話一樣。保羅赦免那悔改的哥林多人，不是奉他自己的名，也不是憑他自己的權柄，乃是「在基督面前。」

比方，某一國有一部分人民叛逆，政府可遣送代表，予以赦宥之權，對那些凡願接受政府赦罪條件的叛民宣告赦罪，恢復他們的公民資格，但這些代表自己並沒有甚麼權柄，他們祇是經了政府的承認而將政府的赦宥傳達於叛民，而叛民所得的赦宥與直接從政府所得却同樣有效。教會的牧師，既是基督的使者，就一樣可把基督赦罪的恩典獻

給凡悔改相信的罪人，他獻給人這樣的恩典，全是照基督所定的條件。他所用傳給人赦罪之恩的器皿卽上帝的道。那「傳悔改與赦罪」的道，經牧師的口述說，却與從基督或使徒口中所說的效力相同。牧師每回傳上帝的道，就是宣告基督赦罪的恩典。上帝的道赦免罪，保留罪；捆綁人，釋放人，都是上帝的道所爲。

牧師不過宣告那道，對接受的人做赦罪工夫的乃是道自己。不但牧師可應用上帝的道，應用天國的鑰匙，與上帝使人得救的權能，無論甚麼基督的門徒都可以應用。克勞德博士 (Krauth) 說得好：「牧師的全部工作不是別的，就是推廣信義宗認罪與宣赦的道理。」瓦爾德博士 (Walther) 說：「全部福音不是別的，就是宣告赦罪，或對一切地上的人宣佈此道，上帝在天上親自照准。」隨斯博士說：「凡基督徒坐在一個心裏不安，真心懊很的人之旁，將基督赦罪可靠的應許告訴他，這基督徒就是傳給了那人信義宗或聖經宣赦的道理。」

就是以上所說過的那位別會的牧師也對作者承認，有一次他的一個女教友覺悟了自己的罪且爲罪憂傷的時候，他毫不猶豫的對她說，「你的罪已蒙耶穌赦免了。」

我們原想再說到撒上五章六節（譯者按此章節似應作士二十章一節）以色列人在米斯巴公衆認罪。太八章六節衆人到施洗約翰那裏認罪。及撒下十二章十三節大衛與約拿單互相認罪等事實。但這些可請讀者自去考察。我們不必多說。以上所說的已夠表明我們教會在這一點上也是以上帝永遠的道爲根據。表明她雖刪去天主教認罪禮的種種僭妄舉動。而仍保存合乎福音的認罪與宣赦。是有識之舉。

因此，我們聽上帝的道宣告赦罪，我們應相信，「彷彿是從天上所發的聲音。」

因此，奧斯堡信條第二十五條說，「因宣赦的大好處和屬乎良心的幫助仍保存認罪的禮。」

這種合乎福音的認罪與宣赦，可造成并保存牧師與他教友所應有的真實關係。牧師不單是一個講道人，或講臺上的演說家。他乃是一靈性的指導員，靈魂的護士。他勉勵他的教友們認出他們的軟弱，他們難以脫離的罪，他們的疑惑，他們靈性上的困難，所以，他可用上帝全備的道按情形教導，指點，安慰，堅固他們。

這樣，他每回看見有人真正的悔改相信，那怕是很軟弱的，就可以施行上帝所交託

他的那命令：「你們的上帝說，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要對耶路撒冷說安慰的話，又向他宣告說，他爭戰的日子已滿子，他的罪孽赦免了；他爲自己的一切罪，從耶和華手中加倍受罰。」（賽四十章一至二節）

第十七章 道爲恩典的器皿

上章我們說到了上帝的道是天國的鑰匙，基督已把這鑰匙給他的教會，又說到了道經牧師的傳講，就實實在在把赦罪的恩典傳遞與悔改相信的人。現在我們要接着這種觀念，討論上帝的道爲有能力有功效的器皿，聖靈用此在人的心裏工作。

一般人對於道之功用的見解好像道祇是一教導與指引人的書本——牠的目的祇在把罪與救贖指示我們；如同指路碑一樣，祇在指點我們到得救的路，告訴我們必須悔改，相信，成爲聖潔。這是說道祇告訴我們應如何需要聖靈作成我們心的改變，此外無所助於我墜落的人。罪人與道，他可以讀牠，聽人傳講牠，他從牠得知他是罪人，無法自拔。他曉得有基督的救贖，可是那救贖的用處不能應用在他身上。他懂得必要悔改，相信，但憑着自己的理智能力，却做不到。他也曉得他必要有聖靈纔能使他悔改相信，但是照常人的意見，聖靈非在道中，亦非藉道而工作，乃在道以外工作。人讀道或聽道的時候，聖靈至多不過可用這樣的機會做感化的工夫，但不是藉着道人聽了聖經，聽了講道之後，他或者要說：「我曉得我少不了宗教——我少不了上帝的聖靈，我切望聖靈可到我心裏，

以赦罪的恩典與平安賜與我，但是我不曉得他甚麼時候或是如何纔能到我心裏作成這樣的事。」照着這種觀念，聖靈就好比一個飛來飛去無定向的鴿子時而落在此人身上，時而落在彼人身上。

信義宗對於道所自論的話不是這種觀念，照本宗的信條，上帝的道不單是一本報告消息的書，不但把罪與救贖告訴人，也是救人脫離罪，把救贖遞與人，不但指點人生命的路，也是引導，或運送我們進入那條路，不但教導我們需要一位聖靈，也是將聖靈送到我們心裏，這真是寶貴的真理，就是：道不但告訴我們應作甚麼纔可以得救，更是使我們有作的能力。道誠是恩典的器皿中最主要的，是聖靈工作所用的工具，藉以在人心裏作成悔改與信。

這是信義宗論道之功用及效能的道理，路得基督徒弟要學的使徒信經，第三條的解釋說：「我相信我不能靠自己的理智或能力相信我主耶穌基督，或親近他，但聖靈藉福音召我，用他的恩賜照亮我……」奧斯堡信條第五條說：「因爲藉着道和聖禮，好比器皿一樣，聖靈得以賜給人；他隨時隨地，照上帝所喜悅的，在聽福音者的心裏生出信來。」

但這是否道自己所說的呢？請看約六章六十三節，耶穌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羅一章十六節，保羅論福音說：「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來四章十二節說：「上帝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彼前一章二十三節說：「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着上帝活潑常存的道。」雅一章二十一節說：「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這樣，是道自稱是有生命，能力，與成效的。

但道是否自稱是聖靈的器皿，是他藉以工作的工具呢？哥後三章八節，道稱爲「屬靈的職事。」弗六章十七節，保羅稱道爲「聖靈的寶劍。」

再從一件事上我們可看出這真理來，那就是聖靈與道有同樣的功效：那裏有道，那裏也就有聖靈；聖靈與道，兩相爲用。

例如，上帝的「召」有時是出於聖靈，有時是出於道。啟二十二章十七節，「聖靈……說來。」但在那些比喻中，基督的僕人所傳的道說：「來罷，各樣都齊備了。」

「照亮」或教訓，也是一樣：有時屬道，有時屬聖靈。約十四章二十六節，耶穌論聖靈

說：「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又十六章十三節，「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聖靈稱爲『智慧之靈』——『光明之靈』，但有時道亦稱爲『智慧之道』。」（詩一百九篇一百二十節，「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光亮。」）提後三章十五節稱聖經「使人有得救的智慧。」（彼後一章十九節稱「如同燈照在暗處。」）

「重生」一樣也是道與聖靈的工夫。約二章五節，「凡從水與靈生的」第六節「凡從靈生的就是靈。」第八節，「凡從靈生的也是如此。」（約壹五章四節，「凡從上帝生的（即從上帝的靈生的）就勝過世界。」）但聖經又說，「蒙了重生……是藉着上帝的道」（彼前一章二十三節，「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我們。」）（雅一章十八節）

再看「成聖」。約十七章十七節：「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哥前六章十一節又說：「藉着我們上帝的靈……成聖稱義了。」）

我們還可舉許多的例表明一處說到聖靈，一處又說到道——證實二者是相輔而行，有同樣功效。那裏有聖靈，那裏就也有道，聖靈工作確是藉道，無論那道是寫在書上的，傳於口中的，行於聖禮中的，或言語行爲上所表現的。這是聖靈平常作工夫的方法。凡被

聖靈更新而成聖的即是由受了重生與成聖的道感化而來。

上帝這「活潑，有功效，而能救人靈魂」的道，因有賜人生命的聖靈與之相聯，就不但應當研習，也應當傳講，聽從。這是上帝所安排，從以諾，挪亞，諸族祖，諸先知直到基督及諸使徒，再從基督及諸使徒直到福音時期告終之日，上帝都有傳他公義的僕人。

我們的主傳了他自己的福音——靈與生命的道。他又吩咐使徒傳此福音。他們曾「到處去傳道」，教會常召人常差遣人一生「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上帝這種傳道的安排必要繼續下去。羅十章十三至十五節：「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哥前一章二十一節：「上帝就樂意用人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相信的人。」羅十章十七節：「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因此，照羅十章六至八節所說的，不要有人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因為這道離你不遠……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這就是上帝所定應用恩典的

次序。

但是，聖經雖有此種種明訓許多人還是想設法升到天上去將基督領下來，因爲他們不懂得既已有道，就有聖靈，既有聖靈，就有基督。路十一章二十七節記載一婦人如何稱主的母親有福，因爲耶穌是從她生的，但耶穌回答說：『是，却不如聽上帝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因爲道可以將聖靈傳遞於人，藉此可使罪人悔改，可使信徒成聖，在使徒行傳我們看見聖靈如何藉道而賜給人，使徒所依靠的就是此道與聖禮。

由此，信義宗的所謂道，就是恩典的有效的大器皿；是聖靈的工具；聖靈藉此重生人，赦免人，使人成聖——是基督純潔的真理。凡真實的信義宗教會，無不傳此上帝的全部聖道，靠此建設并推廣教會。真實的信義宗講臺不是招搖蠱惑的講臺，去討論政治，哲學，文學等問題的。牠必得專講上帝的道，傳悔改赦罪，使人歸向上帝，相信主耶穌基督。

這是上帝救人何等美妙的方法！對於想得救的罪人何等有助！有罪的人不必每日去等候盼望甚麼稀奇的方法使他進入天國，祇消就近上帝的道，讓道在他的心裏工作，就得了。

第十八章 歸正，其性質及需要

與上帝之道的效能的道理——上章所討論的——密切相連的是歸正 (Conversion) 的道理。因此，在本章我們就想討論這一個道理。這是一個要緊的題目，在得救的路上是佔重要位置的。這也是與個人大有關係的問題。凡想在得救的路上走的不能不關心這一件事。凡讀這本書的人，他們永遠的結局大與他們已否歸正的問題有關。在未歸正的地位中就是在在大危險的地位中。一個人將來永遠的結局，就在他心裏對於這一個問題的最後解決。因此這是人人所應考察所應了解的最重要的問題。

然而，有些稀奇，有的問題偏爲那些特別注重那些問題的人所不了解，更稀奇的，那些傳歸正的道理，大聲疾呼講論歸正之必要的，對於這道理偏茫然不知，你祇要問他們歸正的意義，性質，及要件是甚麼。祇要問他們甚麼人必須歸正，如何纔是歸正，歸正的證據是甚麼，他們所能回答的不過是一派含糊不合聖經的話頭。因此我們想根據聖經特爲來研究一下，希望真理的聖靈幫助我們明白并相信聖經所說的道理。

歸正是甚麼？這字原文簡單的意思是「轉回」。英文所用爲字根的拉丁字也是此

意。新約所用的希拉字亦譯「轉回」如河五章三十節「耶穌……就從衆人中間轉過來。」使二十六章十八節「從黑暗中歸向光明。」使十六章十八節「保羅……就轉身……說。」太十二章四十四節「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此類章節很多。因此這字簡單明顯的意思就是轉回，或改變方向，像行路的人走錯了路，回頭返到原處一樣。

這字用之於宗教與道德上，就是從罪惡轉向公義，從撒但轉向上帝的意思。就是在悖逆與仇恨上帝直向死亡路上行走的人回頭，改向公義，永生的路走。這是方向的改變，但不止此。也是地位的改變，從罪惡的地位變爲恩典的地位。仍不止此。也是性質的改變，從罪人變爲聖徒。仍不止此。也是關係的改變，從浪子，從外人，變爲兒女，變爲後嗣。這樣，有外表的與內心的改變，一個完全的改變。

這是聖經論歸正的意義而由使二十六章十八節可以看明。主差遣保羅到異邦人中去，爲要使他們歸正。主論此事說：「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的權勢之下歸向上帝；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

現在我們一研究歸正的性質，或此種稱爲歸正的改變是如何而來的，就可以看到有兩樣要素。一樣是悔悟或懊悔，一樣是信心。我們也可以注意聖經論悔改有時也有此二意，因此悔改與悔悟爲同義之名詞。

悔悟的第一個要素是爲罪憂傷，就是覺悟了罪的性質與果效；覺悟了罪的醜惡與應受刑罰，因此悔悟的心卽是『憂傷痛悔的心』。悔悟令人除去自滿的心與虛偽的平安，而使他心裏愁苦不安。悔悟使人不但不喜愛罪，反而恨罪，厭惡罪，悔悟可使人自卑視己，渺如塵土。他必要說：『我是犯罪作惡的；』『我厭煩自己；』『上帝阿，可憐我這個罪人。』這就是諸先知所持的悔悟，詩篇作者所吟韻的悔悟，施洗約翰所傳的悔悟，基督與諸使徒所傳的悔悟。我們不必舉聖經來證實，凡勤讀聖經的人必曉得聖經上到處有勸人悔罪的教訓。

但悔悟不徒是恨罪，愁罪，切望拯救而已，必須立志離開罪惡，歸向救主耶穌基督。他必須相信耶穌已代爲他的罪受刑，并藉着死贖了他的罪，相信耶穌完全了律法。對那立法的人了清了人所犯的法，并相信耶穌是救贖主，除去了一切的罪。悔悟的人必須有這

樣的信，因此他必須投奔基督，完全信靠他，明白此後再無咒詛了他因這樣的信就可以稱義，「既然因信稱義，就與上帝相和了。」

悔悟常發生信，而真實的信必出於悔悟，有了悔悟也必有信，有了信也必有悔悟；兩樣俱備，就是歸正，因此歸正不是先有悔悟而後有信，也不是胡亂混合而成，乃是悔悟與信爲造成歸正的兩樣元素。

第二步，我們就要討論誰必須歸正，我們的回答就是，第一是那些不在愛上帝，順從上帝的地位中的人；這就是說，那些沒有離開罪惡，撒但，轉向聖潔，轉向上帝的人。反過來說，那些恨罪，愁罪，力求脫罪，而信靠基督爲他的救贖主的，就無須歸正，他們不能說是在甚麼時候，甚麼地方，而且是怎樣歸正的，那倒不是要緊的問題，祇要從經驗上知道了現在他的心裏有悔悟與信的兩樣要素，他就是歸正的地位中，祇要他們誠懇的求告上帝，他們就可以確實的曉得他們的罪已蒙赦免，是因基督的緣故爲上帝所喜悅的，不錯，有時候在疑惑與大試探之中，我們彷彿不確實的覺得我們是在歸正的地位中，但是祇要我們有實在恨罪與誠心依靠基督的心，我們就是屬乎恩典，因基督的緣故爲上帝

所喜悅的。

在這種地位中的人，也有教會已經受洗而未破壞聖洗之約的小孩子。他們藉聖洗已歸於基督。新生命的種子已藉聖洗栽種在他們心裏，已由基督徒父母或保人養育出來，他們就是屬基督的。他們從幼年的時候就恨罪，悔罪，信靠敬愛基督。他們是『從黑暗歸向光明，從撒但的權勢歸向上帝』的。他們所需的祇是日日在罪上死，日日歸向基督，但這是一切基督徒所必須行的，因為基督徒仍有罪，仍有未全除盡的肉體的軟弱。在聖經上，約瑟，撒母耳，但以理，耶利米，施洗約翰，提摩太等都是這樣的人。這樣的小孩子或青年人是聖約的兒女，因此也是上帝的兒女，這個我們不必多論。總之，他們是無須歸正的，因為他們在歸正的地位中，但有存意甚善而知識不足的人，每力勸這樣的青年也須歸正，不然，就不能得救。因此他們使這些青年忽感不安，信仰搖動，消滅聖靈，甚而至於驅他們入不信與絕望之境。求上帝救我們脫離這樣的師傅。

到得救之路 第十八章 歸正，其性質及需要

第十九章 歸正——不同的現象或經驗

上章我們說到了歸正這名詞的意義，考察了這種改變的性質及其主要的元素。我們也說明了有些人是無須歸正的，因為他們原就在歸正的地位中；祇有那些不在這種恩典地位中的就必須歸正，不管他們從前有沒有甚麼特異的經驗。

我們現在要講論這種改變是由甚麼方法而成的。因為這決不是人靠自己的力量所能成的。這種改變，誠然可說：「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無論誰人，心裏若想有這種改變，他必得用詩人在詩八十五篇四節所說的話禱告：「拯救我們的上帝阿，求你使我們回轉。」或是用以法蓮在耶三十一章十八節所說的話：「求你使我回轉，我便回轉，因為你是耶和華我的上帝。」或是用猶大在哀五章二十一節所說的話：「耶和華，求你使我們回轉，我們便得回轉。」這必要上帝的聖靈纔能在人心裏作出這種改變。聖靈作這種工夫又是藉着他賜人生命的道。道是聖靈所用的工具，這工具的功用，在使人知罪，為罪憂傷，並使人恨惡罪，離開罪。同時並引導罪人到那救他脫罪的主那裏去。道引他就近十字架，幫助他相信他的罪已在十字架那裏贖

清了，因此不再是被定罪的。換言之，上帝的道能喚起並堅固人真實悔改的心。總說一句，道能使罪人歸正。關於道的權能與功效，我們在以前已經說過，現在無須再說。我們祇請那些未歸正的罪人到道那裏去，並且在意，不放甚麼障礙物阻擋道的感化。若容道自由工作，牠是必要作出好工夫來的。

至此，我們要請讀者注意這種改變所有種種不同的現象或經驗。

有的人是不承認由改變而來的現象或經驗有甚麼不同的。他們拿着一個標準來測量一切，而他們所用的標準又是很怪異的。有的人所用的標準是他們由牽強附會而來的經驗。他們仗着他們法利賽式的義堅持凡不與他們自己的經驗相符合的就不是歸正。作者在他所作牧師的事工中常遇着灰心喪志，可憐的人在黑暗裏瞎摸瞎撞，自悲自嘆，毫無一點樂趣，因為他們所學的是：若沒有某某人所有的那種經驗，就是沒有歸正。因此與上帝的國無分。作者也見過有的人因這種昏迷詭妄的幻想之故甚而至於流於絕望與不信。若把這種受蠱惑尚淺的人從他們的妄想中引之進入上帝真理的光明中，這真是一件何等可幫助人之事。

首先我們應注意歸正不都是顯然可見的對於有的人明顯些有的人則否且改變的強度有大小之分此改變的強度經驗的深切有種種促成的原因一種是與個人的性格多少有關係有多黏液質的人心思遲緩感覺不深不易於振奮這種人性情冷靜臨事不苟非有一定的把握便不亂行一步上帝的道落在這種人身上通常不是一下就能把他改變過來他聽了道要帶回去反覆思考並想多聽以後他的思想纔漸漸的明白過來漸漸的動心起來意志纔漸漸的隨着改變過來道對於這種人如種子之漸長如酵母之發麵而在外表上不多見有特異之處。

有一種是多血性質易受衝動易下決斷的人上帝的道路落到這種人身上他易於接受易受強烈的感動甚至於頃刻之間可使其見一己之罪惡而心爲之不安再來他一聽見基督爲他贖罪的愛他隨即就接受福音所應許的這種盼望皈依基督上帝的道對於這種人如鎚之猛擊鐵石之心立爲之分裂然而這兩種人都是受聖靈藉着道的引導兩種人都是悔改了相信了但每一個的方法各自不同

改變的強度又與每一個人的舊生活有關係。

有的人是遠離了上帝的家，在外飄蕩的。他恣情縱慾浪費了他的家財。他深深陷在罪惡的羅網之中。上帝的道臨到這人，指示他所處的地位是何等悲慘。等到他醒悟過來，他必痛心懊悔，及至相信，信心又必是一種很快樂的，因為他已經覺悟他從前的墜落是何等深重。上帝的道在他身上工作有如炭火，把他良心深處的一切渣廢之物都燒化淨盡了。

但有一種人是從來如此遠離上帝的家的。他多多少少常受聖靈的感化。他小時候就受了洗，生長於基督徒家庭中，至少遵行了種種宗教上外表的儀節，不過以前他的心不一定全歸了基督。這種人歸服上帝的時候，他悔改的心不一定多形諸外表，他的信也不一定顯而易見的。然而他的歸正與別人的歸正却一樣是實實在在的。上帝的道至終「開導了他的心」如同開導了呂底亞的心一樣。

第二，我們應注意改變的過程又有久暫之不同。有的人過程長久些，有的短促些。這種分別已隱含於以上所說的分別中。上帝的道對於有的人起初不過予他一種膚淺的印象，使他畧畧不滿意於自己。以後多明白一點，多有些知識，悔改的心就深切些。這時候

起了一種改善的心，想望可得拯救。但這還是半帶懼怯的仰望基督，以後信心一天一天加增，穩固，纔能完全歸服基督，信靠他。但這個恐怕要經過好幾個禮拜，好幾個月，或好幾年纔能到這一步。對於這種人，是「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子粒。」

但我們同時承認有的人是忽然歸正的，上帝的道對於這種人「像火，又像能打碎磐石的大鎚」（耶二十三章二十九節）。上帝的道且捶且燒，一直等到罪人自覺卑如塵埃，心裏痛悔，一聽見那被釘的主，隨即就接受他，這一種人，通常以屬於多血性質，與深墜罪惡的人居多。若從聖經上找例證，撒該，大數的掃羅，腓力比的禁卒，及五旬節三千悔改的人，都是忽然歸正之類，而基督的諸使徒大都是徐徐歸正之類，哥前十二章六節：「功用也有分別，上帝卻是一位，在衆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

這樣說來，人就不能都清清楚楚說出他們是甚麼時候，甚麼地方，並如何歸正的。不錯，有的人能撒該，掃羅，禁卒，五旬節的三千人，一定常常記得，且能說出他們如何進入天國的情形。但耶穌的諸使徒們不能呢？聖經不是說他們學得很慢麼？事實上，他們到主復活之後，信仰纔穩定。

使徒們如是，以後的許多人亦如是，恐怕今日大半的基督徒都如是；他們不能說出是甚麼時候歸正的。

這也是不必的，在審判日，主並不問：『你是甚麼時候，甚麼地方，並如何歸正的？』問題祇是：『你是否歸正，離開了黑暗，歸向了光明，離開了撒但，歸向了上帝呢？不問你是屬一路就保守了聖洗的約而未中斷過的一類人也好，你是屬離開了家在外飄蕩過許多時以後纔回頭歸正的一類人也好，也不問你是徐徐歸正的也好，是忽然歸正的也好，要緊的祇是你是不是歸正了。』

每一個人能不能說他現在是歸正了的呢？我們不遲疑的回答說，能被問的人祇要看看自己的心，覺得罪與他有甚麼影響，他祇要問：罪使我憂傷否？我恨惡罪否？我心裏切想脫離罪惡否？我每日轉向基督求能力否？他若能說是，他就有歸正與新生命的元素與證據，信心縱然軟弱，也是被上帝所悅納的，有時候縱不覺得有明顯的把握，縱不覺得有多少信心，但還是能救他；因為不是把握使人稱義，乃是信使人稱義。

但是，罪若不使他憂愁，他若以罪不算甚麼一回事，也不轉向基督求赦免求能力，那

麼，就是沒有新生命的元素與證據。他就是沒有歸正。他不要自欺，以爲他從前有過一種改變，就曉得他現在是不是相信。這是不合聖經的誤已誤人的神學。

凡從恨惡罪惡的心而生來的信必以基督爲靠，雖然不免有些戰兢恐懼，然仍能說：「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着。」

到得救之路 第十九章 歸正——不同的現象或經驗

第二十章 歸正——與人力的關係

在歸正這件事上有甚麼部分與責任是屬乎人意志的？

這個歸正的題目未了之先，我們還得考慮並了解這一個重要問題。因為在一點上也有危險可慮的意見及習慣流行於教會。人性總喜趨於極端。在這一點上也不免此弊。有的人不啻以此種心與性的改變全爲人工。他們不認有聖靈或恩典之器皿的能力。又有的人所主張所傳講的是以人在此事上全無責任。人不過是一件機械，乃受上面的感化與驅使而不能自却。

以上這兩說是否合聖經呢？若不合，那麼，聖經對於此理的教訓是甚麼人的意志——即心理上選擇與決斷的官能——與歸正有甚麼關係？歸正若有意志的部分，那麼，是那一部分？意志是否此程序中一個主因？若然，是在那一點，而到甚麼程度？意志的動作從那裏起，到那裏止？意志與歸正之成與不成有多少關係？我們想以淺近簡單之辭解答這些問題。

我們必得先回到人未歸正時的情形，仍屬於情慾、罪惡，而未更新的情形。在罪惡的

情形中，意志乃是與別種官能一樣，同受由墜落而來的敗壞。屬情慾的人「心地昏昧」，「與上帝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他「不領會上帝聖靈的事……並且不能知道」他「在黑暗之中」，「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這就是人完全在黑暗，剛硬，無知之中，為撒但的奴僕，而與上帝為仇。他在一種靈性死亡的情形當中，意志也同受了這種完全的敗壞。屬肉體的人如不能看見，分辨，或知道屬靈的事，那麼，他豈不更不能定意實行麼！

人未曾歸正之先，他全然不能定意或實行甚麼更新的事。茲引協和信條中路得所用剛性的語氣，完全合乎聖經的一句話：「關乎靈魂得救的屬乎靈性，屬乎上帝的事，人正好比一根鹽柱，好比挪得的妻子，更說重些，好比一塊石頭，一個無生命的石像，無視，無語，無感覺，無心腸。」（太三章九節）但是這一位能從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靈性的子孫來的上帝，却能把鐵石般的人心改變過來，使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再有生命。

但是第一步工夫，必須常常是從上帝至罪人，而非從罪人至上帝。上帝因他的大憐憫，誠願先就近我們，他藉着他自己的恩典的器皿而行此。

他正在我們生死的關頭中藉聖洗與我們相見，摟抱我們，按他賜福的手在我們頭上，給我們一新生命，接我們進入他的家中。若是人以後再離開這種聖洗的恩典，依然過他罪惡的生活，破壞他這一方面的約，上帝却仍是信實的，藉着聖靈，用道，再來尋找他，設法再使他歸正，「從黑暗轉向光明，從撒但的權勢轉向上帝。」

至此，我們應分別清楚，有些人是藉聖洗或聖經的道已經受過聖靈感化的，但有的人是從來未受過一次感化的，聖靈就近第一種人的時候，他覺得還有門可入，這種人多少還有點接受上帝恩典的可能性，因為以前種在他裏面生命的種子多少還有點生意。但聖靈就近第二種人的時候，就全然是荒地，必得先下根基，必使他有接受恩典的可能性，必給他新生命的種子。換言之，聖靈對於第二種人，要使他歸正，必須先作從前在那第一種人身上所已作過的，第一種人是已經重生過而開了倒車的，第二種人是以前一輩子死在罪惡之中的。

但是，無論對第一種人，或第二種人，都是上帝先就近罪人，所用的方法不拘是聖禮的道也好，是書上的或口裏的道也好，我們已經說過，聖靈在罪人身上工作，使罪人生悔

改與信靠基督的心，所用的常常是道。

這樣，在這種大工夫上意志所作的是那一部分呢？這種工夫全是被動的，最初的動作，最初的願望，最初想得救的思想一定是由聖靈藉道而產生的，這些是恩典的前驅，因此神學家名之爲「初步的恩典」(Prevenient grace)，這就是恩典感化人歸向上帝最初的動作。

這種初步的恩典是無須罪人去尋求而自來的，這純是聖靈在罪人身上的工作，人的意志與這些初步的動作全然無關，我們的信條見證此事說：「上帝必先就近我們。」
「沒有上帝的聖靈，人的意志沒有能力行上帝的義或屬靈的義。」先知撒迦利亞亦論此事說：「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亞四章六節)哥前十二章三節說：「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但是在這種初步恩典之後，意志就開始加入作牠的工夫，牠必須持一種態度，答覆一個問題，我接受這些聖潔的感化與否？二者必擇一途，不接受，便要拒絕，拒絕必須要意志來決定，這種決定，他可憑自己的能力做到，但是他也可靠已經在他心裏工作的恩典，

能不如此決定，不拒絕恩典的感化。

人受了聖靈的感化，但仍用他意志的能力故意拒却初步恩典的感化，他就是消滅聖靈，因此，他就是註定了一直要到救贖的日子。他硬了心，他的情形必愈趨愈壞。他終久不能歸正，這種責任全由他自行負之。

但是，他若用初步的恩典以爲幫助，肯讓她在心裏工作，工夫就要開始。他的意志必要更新，必要經驗新生命的衝動，覺悟裏面的新能力。上帝的意志進入了他的意志，於是初步的恩典就一變而爲工作的恩典，道就可以自由運行。道要「快快行開，得着榮耀。」人「戰兢恐懼作成他得救的工夫。」而又常常是「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他心裏運行，爲要成就他的美意。」

這樣的人是耶穌基督裏面的新人。工作的恩典再進爲合作的恩典。他是上帝的同工；既在恩典與知識中生長，他的意志就漸漸得以自由，得與上帝的意志相合。

我們要再問：人的意志與此大改變有何關係？我們回答，有兩件事。

第一，人能定意到有恩典器皿的教會中去或不去。他若定意不去，不受恩典的感化，

他就不能歸正，而責任由他自負。反之，他若定意去聽上帝的教訓，他就是容上帝有叫他歸正的機會。

第二，人覺得恩典確有此種使人更新的能力——縱然起初祇是一種不安，覺得自己不對，而有一種模糊不明的切望改善的感覺——的時候，他能定意使這種能力繼續工作，這樣，我們可說，消極的有助於他的歸正。反之，他能擺脫這些好的感覺，驅逐這些聖潔的感化，拒絕聖靈，不願歸正。他若滅亡，這明是他自己的事，與上帝無涉。上帝原願意他歸正，他却「爲自己廢棄了上帝的旨意」（路七章二十節）。

這樣，我們信義宗藉恩典爲器皿的恩典的道理就解釋了種種困難，免去了種種矛盾。牠以一切榮耀屬於上帝，而以一切責任屬於人。

在這種合乎聖經的道理之下，我們一面可避免克爾文主義的洗拉，一面又可逃脫亞米尼安主義的加利底斯（譯者按 *Scylla* 與 *Charybdis* 爲二危險之妖物，二妖巢穴相對甚近，行人避免其一，難逃其二，見希拉神話 *Odyssey*）。

我們一如克爾文派，以我們的救贖歸功於至尊無上的恩典，但我們又如亞米尼安

派，以救贖是自由的。那兩種主義中的好的，我們保存着，但假的，就拒絕。我們不以人如器械，受強迫而進入天國，受強迫接受上帝的恩典而無可拒却。但我們又反對人自己能「得道」，能「作成救贖」，能「自求永福」，能「自救」的觀念。對於這種自尊自大的論調，我們完全拒絕。

我們與路得一同承認說：「我信我不能靠自己的理智或能力相信我主耶穌基督，或就近他。乃是聖靈用他的福音召我，用他的恩賜照亮我，使我成聖，保守我在真正的信裏。他也是這樣召集，照亮天下的全基督教會，使他成聖，並在真正的信裏保存牠與基督聯合。在這基督的教會裏他每日用豐富的恩典赦免我一切的罪和一切信徒的罪，並在末日使我和一切死人復活，賜給我和凡相信基督的人有永生。這是最確實的真理。」

到得救之路 第二十章 歸正——與人力的關係

一百二十八

第二十一章 稱義

在我們聖基督教信仰的道理中，惟因信稱義是高出一切的路，得稱因信稱義爲「教會存亡所繫的道理」，這就是一個教會如果謹持并應用此道理，那教會必是純潔堅固的，如果離棄此道理，那教會便要腐化衰亡。這一個道理是十六世紀時改教運動的轉機。正是這一個道理的需要與有效力的經驗使路得成就了他的爲人，供給了他做改教師的資格。因此，這在我們的信條中自然居首要的位置，且在我們教會的全部歷史上都是居首要的。

本書以前的各章，都已隱含了這一個道理。沒有甚麼救贖的道理與此道理無多少關聯，乃相成相因。

早些時候我們聽見「復原派大教會的某主教宣稱『非因信稱義，乃基督的神性爲關係教會存亡的根本大道』」初看，這似乎是說得可嘉許，但我們仔細一思，不能不覺得那關於基督位格的真理不但是隱含，而且是包括在因信稱義的道理中。一個人在基督神性的道理上縱然是健全的，但不一定正確的明白到得救之路，但是，一個人如果在

因信稱義上健全，他便不但決不至在基督的位格上不健全，而且在基督的功勞及藉着他到得救之路的道理上也健全。

在我們教會之中，論這個题目的著作極多，傳講的極多，我們不必源源本本來討論。因此我們祇要畧舉綱要，引起讀者注意，此中最扼要最關乎實用的幾點。

我們要畧考其意義及性質。稱義是上帝的行動，他藉此算爲或定一個人在他面前是義的。這不是人性質的改變，乃是在上帝面前地位的改變。未稱義之前，他在上帝面前的地位是有罪的，被咒詛的，藉着稱義，他在上帝面前的地位是脫離了罪與咒詛的，他是當庭被釋，自由，被視爲，并被看待彷彿是從未犯罪，從未被咒詛的。稱義了的人站在上帝面前彷彿從未犯過一次罪，是完全無辜的。這樣，稱義明明是說到并屬乎罪人與上帝的關係，常常記清這一點是最緊要，最緊要的。爲着把稱義應用於罪人性質的改變，以致這麼多人看不清白，墜入危險重大的錯誤中。稱義的根源或原動力是上帝的愛。上帝若不是「愛世人」，必沒有上帝爲人稱義的計劃或旨意。這必得要有一屬神的心意，纔能想出一個這樣的計劃，使上帝「稱不敬虔的人爲義，而仍是公義的」，拿全世界的智慧

合起來也不能解答這個問題：「必死的人如何能對上帝是公義的呢？」

人站在上帝面前是反抗他的神權，違犯他的神律，有罪，被咒詛，毫不能稱自己爲義，或能答覆千萬罪惡之一的。上帝已有話在先，因罪，必有刑罰苦楚。這話是在人未犯罪之先說的。這樣，人就必須順從一無限的律，否則，就有無限的苦楚對待犯罪的行爲。這一個深淵不有以連接之，人如何可得救呢？

祇有一個法子。「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那獨生子那「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上帝本體的眞像」在他裏面「有上帝本體的一切豐盛」到世界來了，他來是要代居罪人的地位——做罪人的代替。他雖是主，是立法者，却自願居於律法之下。他一字一句都成全了。他沒有犯罪，在他口裏也沒有不義。如此他作成了一圓滿而全備的義。他不是自己要這種義，因爲他有他的義是遠超乎律法之義的。他做成這義不是爲自己，乃是爲人，所以他可以補足，而以之歸於犯罪的人。這樣，人既自己沒有順從，他可以領到別人歸在他賬上的順從，彷彿是他自己的一樣。

但這還不足。人犯了罪，後來還是繼續的犯了罪。他的本性就是有罪的。我們已經看

見，上帝的道已經規定了，對於罪必有刑罰，那來做代替的子說：把我代替罪人，把我做有罪的，把那些鞭楚施於我身上。這樣，『那無罪的爲我們成了罪（或贖罪祭）』他『成了咒詛』，『擔當了我們的罪』，『和我們一切的過犯』。這位亦神亦人的被看爲罪人，被待爲罪人，受苦受難如罪人。

他受苦，是人也是上帝，因爲神性與人性聯合在一個位格之內而不能分開。神性自身固然不能受苦，但是如此神秘的與人性聯合，神性就實在同受了苦受了死，誰能測度以馬內利所能受的苦呢？把他在地上踐踏，使他如此悲嘆，最後把他置之於死，這是何等的苦楚！我們的古神學家喜歡說，基督所受的苦雖不是『廣闊』或長久的，但是『澈底而無以復加的』。所以就是完全的救贖。忍受了一切刑罰，作成了完全的義，父以他子的復活與升天爲此義的印證，這樣，就是實實在在的代替，是我們稱義之理的根據。

在這一點上曾有人問，基督若藉着他完全的生活作成了一全備的義，這義又不是他自己所需，乃爲罪人，那麼，這爲甚麼不足，爲甚麼還要他死呢？反之，他的死若是爲一切罪的全備救贖，爲甚麼罪人在基督藉死所作成的豐滿與自由的赦免外，還要應用基督

的生活的義呢？總而言之，爲甚麼又要他的生活，又要他的死纔可以使罪人稱義呢？

我們回答：藉他的死或受苦的順從作成了一「消極」的義，就是使罪得赦，藉他的生活，藉他自動的順從作成了一「積極」的義。前者是解除刑罰，後者是賜人在上帝之國的品格，地位，尊貴。

試舉一例。兩個人犯了國法，有了罪，被定了罪，坐在監獄守法，王的赦詔賜給他們中間的一個，打開獄門，他就出獄再成了自由的人，律法不能再拘捕他，定他已蒙赦宥的罪。但是他出獄之後，在社會中間，覺得他雖脫離了刑罰，有消極的義，可是，非力自振奮，他仍無尊貴的品格，地位，仍無積極的義。

王的赦詔又賜給其餘的一人，但除赦宥與解除刑罰之外，并告訴他王已認他爲他的兒子，要帶他入王家，賜他的姓，給予他王家一切的權利。

這一個得赦的人就有雙重的義，消極方面，他得了赦免，解除了刑罰，積極方面，他有了新名義，地位，品格，尊貴及國內最豐富的家產。

上帝的兒子也是這樣爲我們作成了一雙重的的義，就是消極方面，藉他的苦與死，

使罪得赦，解除了刑罰；積極方面，藉他順從的生活，作成了一完全的義，與在他國內的名義、地位，及一切尊貴、福分。

爲得這種雙重的義，基督先作了積極的，然後作了消極的。賜予人的時候，却是先給消極的，然後積極的。

因此，就有這種雙重安慰的消息。賽四十章一至二節：「你們的上帝說，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要對（卽對心說）耶路撒冷說安慰的話，又向他宣告說，他爭戰的日子已滿了，他的罪孽赦免了，他爲自己的一切罪從耶和華手中加倍受罰。」

這樣的稱義已經買到，已經付價。但是還沒有應用。罪人還沒有領到這樣的義，看爲是他自己的。怎樣可以領到？我們回答就是因信。信是仰望基督的眼睛，得以看見他完全的救贖，與完全無瑕疵的義，同時信也是手，伸出來緊握着基督，靠他爲惟一的幫助與希望。從悔改的心所生出來的這樣的信，覺得自己是不配的，是有罪的，否認自己一切的功德或自義，投奔救主，完全倚靠他信賴他。乃是這樣的信，使人人稱義。非因這是賺得稱義的行動，決然不是！是基督賺的。信不過是得着或領到已經所買的已經付價之義的。

在我們的信裏決沒有甚麼功德，因為聖經稱信是「上帝所賜的。」凡有這信的就稱義，罪得赦免，蒙釋放了，領到或應用這義是我們全心相信上帝的兒子的時候。

這是信義宗因信稱義的道理。我們以為不必援引奧斯堡信條或協和信條的話，也不必滿舉著名神學家之語，而使本章的篇幅過長。凡願更多找證據的，可於我們的信條及教會的名著上找到極多。我們也沒有多引聖經，要引聖經論此理的一切章節，那要佔一大篇。單是保羅的話就寫不了，因為他的有幾部書專論此理。凡誠懇的讀者讀保羅的書信，必看見這一個大道理如何照耀於每一章；以致那受了路得的刺激，退而研究新約的天主教主教以書擲案說：「保羅也成了路得派了！」

我們願再說到一個意思以為結束。因信稱義的道理如此為人所看重，非因恢復了這種偉大無比的計劃，乃是因為這與人的心有大安慰平安。凡真正接受這道理的，必覺得這道理的效力權能。這種經驗不是由那道理而來，乃是由接受那道理而來的，他覺悟了他自己的罪得赦，過犯得遮蓋的福氣。「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相和。」這種蒙福的經驗是路得膽量能力的根源。無此屬心的經驗，一切對此

道理的論調均屬無益。這種合乎聖經的經驗從不至使人做法利賽人，從不至趨於自尊自大。但常常以基督爲尊爲大，他必成一種自卑的性格，俯伏在十字架的脚下，且必常在那裏。這不是一種悲哀懊喪的精神，因爲他雖常悲痛自己的軟弱與罪過，但同時又常以基督完全的救贖爲樂。在今世的時候雖不能止住不流懊悔的淚，但亦不能止住，不唱歡樂被救的歌。這種經驗造成像保羅，路得，格爾哈得，佛蘭克一類的基督徒。凡懂得并經驗因信稱義的有福了。凡有此道理，却無此道理的經驗，平安，榮耀的，那是加倍的可惜。

第二十二章 成聖

上章我們說明了改變罪人關係或地位的稱義

我們也說到信是稱義在工具或應用上的原因。以前我們也說到真信必出於悔改，悔改必出於有罪的覺悟。我們又說明了悔改與信爲歸正的兩樣要素，有這兩樣，就有心的改變，與新生命的開始。但這新生命還是胚胎，還是新思想，新情緒，新動作，新生命的起頭。

這些還是胚胎與種子的性質。這生命的性質是要演進，生長，進步的。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就是這新生命的演進或生長。這生長稱爲「成聖」，或心靈成爲聖潔，而如上帝的形像。

成聖與稱義有密切的關係，然而兩者有顯然的分別。稱義是上帝將基督的義歸於罪人，成聖是上帝將新生命的義歸於罪人。稱義是上帝爲信者所作的；成聖是他的聖靈爲信者所作的。稱義，因是上帝的動作，故成於頃刻之間，而且是完全的；成聖，因人亦有分的工作，故爲一步一步逐漸而成的。稱義除去罪的果效，成聖逐漸除去罪的權能。成聖

與稱義同時開始。罪人一相信，他就稱義了；但是他一相信，也就有了新生命的起頭。

因此，在時間上，稱義與成聖是同在的；但在思想上是顯然有別的。懂得並記得這些分別是最要緊的。正因沒有分清楚稱義與成聖，種種所謂「高尚生活」、「無罪的完全」誤人靈性的謬說，纔有人宣傳相信。正是因誤引聖經論稱義的章節來應用於成聖，以致這種迷惑人的道理更形鞏固。我們不是常聽見人引約壹一章七節「他兒子耶穌基督的血也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的寶貴之言來證明成聖麼？我們若當真懂得聖經，那節聖經是說到藉基督的血的功效而赦罪，不是說到在信徒心裏勝過罪，或除去罪的根源與衝動。

但這個恐怕說到題外去了。我們要清清楚楚明白成聖是甚麼意思。英文「成聖」的一字出自於拉丁文，意即神聖專誠，而供獻爲聖的。英文譯希拉文成聖的字也是從俗分開，特爲聖事而用之意。譯成聖的一字，許多地方譯作專誠或以之爲聖。英文「聖徒」的一字與拉丁文的「成聖」同爲一個字根，是同從一希拉字根「成聖」來的。「聖徒」意即成聖了，或成聖的人。因此，信徒稱爲聖徒或成聖的人，使徒們且稱他們教會一切的

教友爲聖徒他們稱「在耶路撒冷的聖徒」「亞該亞的聖徒」「給你們在羅馬……奉召作聖徒的衆人」「正如在聖徒的一切教會一樣」

依使徒時代的慣例，我們在使徒信經中也承認：「我信……一聖基督教會，聖徒相通（或會集）。」但是聖徒既是成聖或聖潔的人，聖經與使徒信經豈不是要求完全無罪麼？不然，基督徒固然應日日力求脫罪，他們是「奉召作聖徒」，是常常成聖，但他們的聖祇是相對的。

他們誠然是「從世界出來的，」「是有分別的」他們是「特別的族類」他們恨惡罪惡，懊悔罪惡，逃脫罪惡，抵抗罪惡，漸漸勝過罪惡，他們「治死身體的惡行」「制服牠」「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將身體獻給上帝，當作活祭，」他們在基督的聖壇前已許願「離棄魔鬼和他一切的行爲方法，世俗的虛妄，及肉體的邪念，照基督的道理教訓生活」

他們是如此與世界分開如此分別爲聖如此獻與基督的不是說他們成聖他們聖徒的品格就完全了，若果完全，使徒們便不至對聖徒寫那些書信，因爲完全的人不必再

要甚麼聖經、教會、和恩典的器皿。天使不要這些東西。在聖經上除了那位「沒有犯過罪，在他口中也沒有不義」的屬天的以外，沒有一個無罪的人。

聖經上若果有這麼一個人，若果有完全無罪的一回事，那麼，必是那位一切使徒中最大的，保羅。他比他們一切都勞苦；比他們一切受苦更多；比他們一切多進入了救贖的奧秘。他不但像約翰一樣，得窺看天上，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這是藉苦難所受何等的磨煉！何等的異象啓示！何等恩典的經驗！但這一個如此受刮磨的器皿從未自認過完全無罪。他反不斷的爲他自己心裏的罪惡，缺欠，憂傷，哀痛，並自稱爲罪魁。他誠然說到完全。請聽他的話，腓三章十二、十三、十四節：「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以得着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爲自己已經得着了；我祇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這樣，聖徒在世界就不是無罪的聖徒。聖經誠然說到，凡從上帝生的便不犯罪。但這祇能說他們不故意犯罪。他們不故意生活於犯罪的習慣中。他們的罪祇是軟弱的罪。不

是惡毒的罪，他們懺悔，哀痛，抵抗這些罪，他們常常禱告，「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但是他們心裏的清潔與成聖祇是相對的。

成聖是徐徐漸進的，我們看保羅，他就是這樣說他是常常對那標竿「追求」，「達到」，「努力」。他在哥後七章一節勸勉哥林多人，要「敬畏上帝得以成聖」，哥後三節十八節「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又在四章十六節告訴他們：「內心却一天新似一天」，他一再訓勉聖徒或信徒要「長進」，「加增」，「多而又多」。

生長是自然世界的公律，上帝在恩典世界中工作也是一樣多照一樣的次序，因此我們救主每以上帝的國，或恩典的國，比之於種子，「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可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保羅稱那些初作信徒的為「在基督裏面的嬰孩」，亦與此意相符，他告訴他們必須「吃嬰孩奶」。因此，我們找到這麼多在恩典和知識中生長的教訓。

這一切不但與完全成聖的不經之論直接相反，而亦與頃刻成聖之論直接相反，在現在這種快的時代，許多人確已跑到先知使徒殉道烈士，改教師前頭去了，我們讀這些

信仰中偉人的事蹟，他們越專誠，越像基督，他們卻越以仍然有罪進步遲緩爲憾。

因此，我們雖沒有聖經的證據想在此世完全無罪，我們雖然必須「每日死」，「治死我們的肢體」，在仍然有餘氣依附我們的舊人與在基督裏面的新人之中「打那美好的仗」，我們還是可努力作成聖的工夫，使其日進完全。我們可用上帝所賜給我們的能力與罪惡打仗。我們可勤用恩典的器皿使能力加增，或是容聖靈加增我們的能力。在以前論上帝的道爲恩典之器皿的一章我們已經說明聖靈藉道使人成聖。在論聖洗與聖洗之約的一章已經說明聖禮如何是恩典的器皿，這些器皿的效能不僅限於聖禮施行之時，乃是永久的恩典泉源，我們可一生取用，得其滋潤。在論聖餐的一章已經說明聖餐乃保全堅固我們靈性的生命而設。

因此我們有成聖一切所必須的器皿，但我們是不是用禱告的心用這些器皿呢？在成聖的工夫上，我們不能做到更好些麼？我們是不是儘力用真理，叫我們可「藉真理成聖」呢？我們是不是「愛慕那純淨的奶，叫我們因此漸長」呢？道是不是「豐豐富富住在我們中間」呢？我們曉不曉得「我們受洗歸於基督，是歸於他的死」，還是忘記了呢？

我們是不是與最初的基督徒一樣，能說，「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呢？我們去領聖餐，是不是覺悟他的「肉真是可吃的，他的血真是可喝的」呢？我們是不是多有那天上滋養物的力量呢？我們不能更誠心誠意殷勤用一切恩典的器皿，所以可與主更近，多依靠他，藉着堅固我們的主在行事上更有長進麼？

不錯，我們必都承認因我們自己的錯，所以不能照所應當的成聖；我們若有從恩典的器皿所得的力量，必要更謹慎自守，多禱告，多思念屬上帝的事，這樣，靈性的環境可愈固，更成爲屬靈的人。「上帝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爲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得到救之路 第二十二章 成聖

第二十三章 奮興會

我們原可以成聖結束我們到得救之路的研究不再注意到奮興會的一題，但我們記得，依許多人看來，奮興會是此路最緊要的部分；有些地方視爲如此重要，以致凡被引至生命的道路上來的人，很少不是要靠此所謂「宗教的奮興」的。按着這一個流行的見解，救人靈魂，建設教會，以及教會的事工，能力，甚至連教會的生命都要靠着這個奮興會的妙法。

因這一切緣故，我們決定另以一篇對這種方法作一番考察，以爲我們種種研究的結束。但未討論此题目的自身之先，我們要預先聲明，我們所要討論的乃是奮興的方法，而非相信並遵行此方法的人。凡贊成以宗教建設於此種運動並以此托命的人，一定有很好的基督徒，而反對此種方法的人又未必都爲實在的基督徒。但這一層我們恕不談及，我們不是要討論人，乃是要討論道理與方法。擁護近代奮興主義的人宣稱有持守，辯證，宣傳他們的主張的權利。我們亦僅要求有這種權利。我們若不贊成，若不遵行他們的辦法，不但屬於我們的人有詰問之權，而我們亦有解釋我們作如是主張的根據及理由。

之責。

我們討論這一個題目，也想與平常一樣，力求公允淺顯，我們觀察並下手研究這個題目，願與對於其他一切題目一樣，用協和信條卷頭的數語以爲觀點，就是：『我們相信，宣傳，並承認：先知與使徒的新舊約聖經爲量度審定一切道理一切訓誨的惟一準則。』我們願以百無一失的道來試驗這個題目。我們願受道的評判，我們的道理與主張都按此而定，合與不合。

這樣，甚麼是奮興 (Revival)? 奮興一字 (譯者按此就原文而言) 意即使其復生。這就表明必先有生命的存在，不過此生命一時已凋萎無生氣了，就字面說，這是原有生命，惟一時枯萎而使其復甦之意。

因此，嚴格的說，我們僅能用這字做恢復原有而已失落的生命的意思，用之於靈性的生命，嚴格的說，惟先已有過新生命而一時失落，以後再恢復的人，纔能說是奮興了。同樣，亦惟有一個教會，或一處地方，從前在靈性上是活着的，以後變成了死無生氣的，然後纔可以說奮興。反之，把這名詞用之於初次對人傳講生命的道，藉此引人得救，組織教會

的國外宣教艱工作上就不合法了。宣教師的工作是開始賦予生命而非恢復生命。

照字面嚴格的意義說來，凡舊約於衰敗叛逆時期之後，關於對真上帝的真敬拜與儀式所有的改革與恢復都可稱之爲奮興。諸族長諸先知曾爲這些奮興之事勞苦禱告。

反之，新約諸使徒所勤勞所成就的，嚴格的說，不算是奮興。他們非傳律法，乃傳福音，他們非傳一未來的救主，乃傳一已來的救主。就大體說，他們所傳的是一新信仰，新生命，新生命的路，是他們所建設的一新教會。這教會的表記，影像，根源，雖隱藏於舊約教會之中，而應驗與應許有如此不同，所以可實實在在稱爲一新時代。因此諸使徒勞心勞力所經營建設的大體是宣教的工作。這種工作不多在恢復舊的信仰與生命，乃在傳入一新的。他們所作的多如今日國外佈道工作，而少如教會通常的工作。因忽於此種區別，故對於嬰孩聖洗，歸正，及近代的奮興主義，許多錯謬的道理與習慣，就流入教會來了。

關於時下的所謂奮興會，第一，我們主張教會不應以此爲政策與目的之所不可少者。

人都承認惟有在靈性退化與世欲高漲的時期之後奮興運動纔是必需的是人所

切望得到的，但一生氣蓬勃的教會就無需乎此。沒有生命的教會纔要奮興，但是，上上的善策，不如用一切適當的力量，常使教會有蓬勃的生氣，免得等牠冷淡，且沉湎於世欲之後，再來希望大大把牠奮興起來。預防強於診治，我們情願花錢請一家庭醫生預防一切疾病，使我們一家健康，而不願請名醫國手來診治一家多病的人。尤其是恐怕有的病祇能治好一半，又有的恐愈治愈難。

我們在聖洗之約與歸正的兩章已經說明可保守此約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生長，我們固然承認，保守此約而如此生長的可惜，不如我們所最想望的那麼多，但是，爲父母師傅的若明白他們的責任，盡他們對於已受洗小孩子的本分，那麼，這樣的人一定要多得多。我們實實在在相信，祇須這樣，基督徒父母的小孩子大都可因受洗而成爲基督的小羊，從幼年就愛他們的主，不至入於衆惡的迷途，斷不會像現在一樣，如此長成的小孩子寥寥無幾。我們也堅信，凡幼年時候就是這樣獻給主，在信與愛之中受訓練、教導，並栽培的，也是教會最健全、最穩當的基督徒與工作者。

我們也不能有絲毫疑惑，這不是那位願意小孩子受洗歸於他的主的聖善仁慈。

的旨意要如此。我們曾認識上帝和救主的人不能相信上帝的旨意是要我們從罪惡中所生，因此生來就是忿怒之子的兒女，必須仍舊住在那種罪惡咒詛的地位中，一直要等他們長大了，然後纔在奮興會中使他們歸正。然而，我們若接受近代奮興主義的道理與習慣，就適足表明若不是上帝的旨意要這樣，便是否認聖經原罪的道理。兩樣都是不合的。

因此我們的大目的就是要使教會返於舊道，因此我們所關心的就是要見教會堅固，固建設在原罪，在赦罪的聖洗，在藉家庭，主日學，學道班，與講臺把上帝的道殷勤教誨，於聖洗之約中訓練小孩子成人的道理上。我們在這件事上所成就的有幾分，我們需要於歸正，需要於奮興的，也可減少幾分。

誰敢說，由這種『從母腹中就成爲聖，』生下來就『借給與主，』從小就『明白聖經』的人所組成的教會，不是健全的活教會呢？這樣的教會就無需於奮興。

要有這麼一個教會是否可能？人能不能做從小就未離開過上帝的教友？若有人能，爲甚麼一個全教會不能呢？難道恩典的器皿所有的力量不足？一定是足的大毛病就是

在於忽略與濫用恩典的器皿。若用得合法，全部宗教生活決不至呈現這種情形。基督徒，不論是一個或全教會的人，不是註定了，要過些時候非信心冷淡，失去起初的愛，遠離上帝不可。這不是上帝的旨意要如此，乃是他們自己的錯處。

以弗所教會雖然失落了牠起初的愛，別迦摩教會雖容忍了假道理流入教會，成爲絆脚石，推雅推喇教會雖然容忍了耶洗別誘惑基督的僕人，撒狄教會雖然在上帝面前沒有完全的工作，老底嘉教會雖然是不冷不熱，却有士每拿教會，雖遇苦難逼迫，貧乏，然在上帝面前仍是富厚且忠心的，非拉鐵非教會保守了上帝忍耐的道，使牠的仇敵曉得上帝愛牠。前五教會受責備，後兩教會受稱讚。前五教會必需奮興，是因他們的錯，他們的罪，而後兩教會卻無需奮興。這兩種教會，那一種強些呢？

我們相信凡有一健全，忠心，誠懇的牧師與一馴良，誠實，懇切，同心合作的教會，在那裏必有許多可在他們聖洗之約中生長成人。至如那些猶疑不定的亦可藉着教會誠實實實舉行禮拜與聖洗悔改歸正。我們相信有許多牧師區（此處作者舉有許多牧師名字，譯者因其冗長故從畧）是這樣。這些教會，祇要牧師的工作一有根基，就無需今日也

來奮興。明日也來奮興。並且一定有千千萬萬的這種教會，有的是到處聞名的，而有的祇是上帝所知的。凡恩典的工作能如此，照上帝救贖的方法切切實實進行的這些教會誠有福了。

到得救之路 第二十三章 奮興會

第二十四章 近代的奮興會（上）

我們已經說明教會不應以定期的宗教奮興爲萬不可少，我們也已經援引聖經與教會歷史證明這種事非屬必需。只須父母了解且盡其家庭的責任，只須主日學教員與牧師在主日學中學道班中與講臺上各盡其職，大半的小孩子可在他們聖洗之約中自然生長；凡是這種教友所組成的教會不必靠甚麼定期的宗教奮興來使牠生長發育。

但是——惜哉此「但是」——父母教員牧師在他們的責任上太有缺陷。疏忽，世俗不敬虔的教會與家庭太多。許多號稱爲基督徒的父母愛慕娛樂，和貪圖財利的心太深切。他們來不及照顧子女學習上帝的道，爲他們懇切禱告。宗教的教育與基督徒的榜樣太少或是全無。小孩子全然呼吸在枯乾，有毒，與物質主義的環境之中。在聖洗中所種靈命的種子不是依然偃臥未動，便是初吐芽苗，遽遭摧殘了。他們長大成人，以爲人生的大目的無非是多賺，多在此世享樂受用。

主日學教員疏忽的多。他們自己所行所爲既不求與主親近，怎能引導學生親近他呢？他們既不爲自己禱告，更不爲學生禱告，怎能造成學生禱告的精神呢？

牧師有許多也不是誠懇專一的。他們缺少顧念靈魂的火熱的心。履行牧師職務，只是奉行故事，沒有生氣，他們的勞苦結不出果子來。情形原不應如是，但不幸偏偏如是。結果，小孩子長大，不知道他們與上帝所立的約。流入歧路，不久便成了與未歸正的人一樣。教會的受餐教友因此亦失去首先的愛，而成爲不冷不熱的基督徒。因此就有喚醒之必要。

這樣，我們既承認因人的缺陷毛病有需要喚醒振奮之時，那麼，我們爲甚麼不可仿時代所尙的辦法呢？爲甚麼不仿效時下的方法，舉行佈道會，雇用特別講道人，採用高壓，狂勸，以及舉凡奮興的方法呢？

我們簡單的陳述反對這些方法的理由如下：

第一，我們反對近代奮興的方法，因此方法全由誤解聖靈的來到與工作而來。這種誤解是以聖靈非在平日禮拜之中與教會同在，乃在五旬節之日暫臨教會，以後卽已離別。要等到一個特別時候，他就再來。來了又去，又要另等一個奮興時候，就再來用他的能力工作。工作之後還是不與教會同在，又要等下二次再來。

這種觀念，我們要說與聖經全然不合。

耶穌將離別門徒的時候，他們滿心憂愁。於是他召集他們於耶路撒冷的那間樓房上，用記於約十四、十五、十六章憐憫慈愛的話安慰他們。在這幾章中他應許保惠師要來，且有許多論到保惠師的話，全篇言論表明保惠師來是要代替耶穌與門徒同在。耶穌自己可聞可見的形體必須離開，保惠師來就是要代替他，因此，就一方面說，就是補足他自己的不在。耶穌以前是他們的安慰喜樂，但現在快要不再看見他的形體，不再同路行走，談話，不再聽他口中賜人生命的恩言。他們聽見耶穌離別的消息，覺得如被撇下的「孤兒」。但耶穌在約十四章十六節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第十八節：「我不撇下你們爲孤兒。」又約十六章五、六、七節：「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只因我將這事告訴你們，你們就滿心憂愁。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

照這些話以及以上數章中的別的話看來，有兩件事是清清楚楚的：第一，保惠師來

是要代替基督；第二保惠師來是來長住，耶穌可見的形體不在的時候，上帝的保惠師聖靈要代替他，他的在是代替基督的不在，但聖靈的在若果只是短期的，偶然的，時在時不在的，豈不是徒有代替之名而不足以補耶穌不在的大缺陷？由耶穌的話看來，聖靈來顯然是要長在，不是無定的時在時不在，證以「我不撇下你們爲孤兒」，「他要永遠與你們同在」等話，此層更爲清楚，所以他來是做代替，是要永遠常在。

但奮興會是起於聖靈來了又去了又來的觀念，他彷彿是來看看教會，但不久就離開了，在所謂奮興的時候，教會就有一位保惠師，平常時候，教會就是孤單的，奮興會，就是建設在如此完全誤解聖靈的來與住的觀念上。

奮興會也完全誤解了聖靈的工作，牠以聖靈工作彷彿是直接，強迫，偶然，而不用甚麼工具的，牠不認道與聖禮爲上帝所定達於人心的工具，這不是聖經的教訓，我們已討論在前，在新約上到處都說到聖靈用道與聖禮以爲工具而進入人心，且是藉這些工具工作，賜給人更新與成聖的恩典，這一層，我們不必在此多說，惟請讀者參看以前討論此題的各段。

我們反對奮興會的第二個理由是由第一個理由來的。奮興會既誤解聖靈的來到與工作，所以牠看輕上帝所定恩典的器皿，牠不望從聖洗得多少恩典，不望藉平常的講道使多少人歸正，不望從聖餐得多少靈性的滋養。凡赴過奮興會的人，誰不曾聽見聖洗所賜的恩典被人譏諷？誰不揶揄藉着教導青年人道理因而使他們可得神恩的觀念？最熱心的奮興會領袖大都不是全然抹煞上帝所定這些恩典的器皿？誰不知道做奮興禮拜時每全不讀經，全不講經？上帝所定的方法，基督和使徒所用的方法，却如此被輕看被吐棄，彷彿這些方法用在平常時候，用在不舉行奮興會的時候，就等於具文了。

我們反對奮興會的第三個理由又是由第二個理由來的。因牠既輕視教會平常的方法，而視若具文，人們既不很相信此類方法的效力，便自然無從得這些方法的利益。一年之中，有十一個月照平常的方法做禮拜，主張奮興會的人却不望有人歸正，他們祇望在幾個奮興禮拜中得到許多人，甚至連成聖的工夫也把牠堆積在這幾個禮拜之中。關於信徒得儆醒，堅固，成聖，都靠着一年的這幾個禮拜，而不在其餘的時候。

這種輕視教會平常的方法而以爲具文，必是今日所謂奮興教會之中發生許多輕

浮與不敬虔之事的原由與結果，因為他們不以聖靈是常在，不以聖靈在道與聖禮之中，不以聖靈乃藉着道與聖禮給人救贖與成聖的恩典，因此在道與聖禮裏面便無令人起敬或振奮的地方，因此年輕的人，雖是教友，到禮拜堂去彷彿入了娛樂場，在裏面交頭接耳，嬉皮玩笑，無所不有，有時連年長的人亦復如是。

留心的觀察的人不能不注意，凡相信并宣傳恩典乃藉恩典的器皿而來的教會，其環境較之此類奮興教會實莊重誠懇。我們相信以上所舉反對奮興方法的理由大可表三者的分別。

我們反對奮興方法的第四個理由是由以上所說的看來，引人進入天國非靠着一非常的神蹟的方法不可。我們已經說過，這些教會望人歸正幾全在於「奮興會」。這樣，那些尚未歸正的人平日仍可任意生活，等到下次開奮興會時，再來注意不遲。我們確確實實一再聽見人說「我的生活確實不對，下次奮興會我要歸正。」這樣，不論在講臺上，在主日學中，在朋友口中，在病人牀上，或喪葬禮拜中所得道理的感化，都是徒然，惟望於下次奮興會時悔改。我們實實在在相信由這種假方法而起的觀念攔阻了無數的人進

入上帝的國。

我們反對的第五個理由是：奮興會所靠的方法，非上帝的道所認可的，他輕視上帝所用的方法，而注重人爲的方法。

許多在別的事上有知識的人，竟認哀慟的人的那條長橈就是施恩座，從那裏可得豐盛的恩典——彷彿上帝的聖靈就只在那裏顯他救贖成聖的恩典，此外別無他方。但這純是人的造作，沒有聖經的證據，這一點我們不必多論了。

到得救之路 第二十四章 近代的奮興會 上

第二十五章 近代的奮興會（中）

我們繼續上章再陳述反對近代奮興會的理由。

我們的第六個理由是：奮興會平常全然不顧與其所用方法和實行有聯帶關係的道理。「要爲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在奮興會中似乎全用不着。也沒有「你要謹慎你自己的教訓」和「那純正話語的規模……常常守着，在基督裏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也不問「不再作小孩子，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不防備假師傅假道理。奮興會不效法基督和他的使徒，注重真理，信與道理，不謹防異端謬道，不以異端「如同毒瘡，越爛越大」危害靈魂的救贖，卻慣行辱罵凡對於真理盡忠，爲信爲純正的道理爭辯的，目爲固執，偏狹，目爲不是缺少「經驗的宗教」便是缺少「愛」。許多地方有人居然說：一個人愈擁護純正的道理，愈擁護道與聖禮爲恩典的器皿，他所有的恩典愈少；愈看輕神學，他獨斷的信仰愈少；愈少注重信條，信經，問答，他的宗教性愈多。現在很通行的意見是：一個人所信的是甚麼，他屬於那一個教會，那都是無關緊要的；祇要他悔改歸正了，祇要他居心無愧，祇要他的良心不錯，他就是不屬

那個教會都是可以的，在這裏我們又不必說這種種對於道理的漠視是直接與基督和使徒的教訓不合的。

我們第七個反對的理由是與以上的理由相連的。對於在基督裏面的真理既如此漠視，甚而至於公然侮辱，那麼，我們就不能希望有教人救贖真理的必要，因此，在奮興會中我們很少看見教導人的道理。對有聚集攏來，預備歸正，預備信主的人，并不先施以教導，他們不必學習甚麼是罪，甚麼是恩典，以及恩典是怎樣賜給人，怎樣應用的。他們全然不懂罪與救贖的大道理。他們所有救贖之路的觀念是最不完全的，然而他們仍須進入那條路，照那條路走。他們祇聽說要歸正，要得着宗教，要信，但沒有人清清楚楚告訴他們這些話是甚麼意思，是怎樣做到的。

無論那一個，他所行的若要有意思——若要實實在在懂得所行的是甚麼事，爲甚麼行，行之有何關係——那必是在關係他永遠得救的這件事上。這是不待證明的。既是這樣，他就應當懂得他所行的，且誠誠實實去行。因這緣故，就少不了教導。我們在別處已經說明教導是上帝的方法，聖經的方法，古教會的方法，復原派大運動的方法，也是我們

教會的方法。

因此我們反對近代的奮興會，因為奮興會大有代替舊有依系統澈底教導青年人道理的方法而取之之勢。我們在別處已經說過，我們深信對於青年若不施以相當的教導，使之明白聖經論罪與恩典的道理，他們必易受懷疑，不信，無神思想的傳染，因而走入滅亡者之路。

我們反對近代奮興會的第八個理是：奮興會大都注重情感的奮興，奮興會的第一個大目的乃在用方法直接打動聽衆的情感。凡能打動人心，使人大受感觸，凡能觸動聽衆的心弦，使其顫震，情不自己，而傾心向慕的，就是成功的奮興傳道人。爲達此目的，所講的不外勸勉故事，與動人情感的說詞。自然有許多動人的故事，是使心軟的人哭泣的，有驚心動魄的經歷，是令硬心之輩恐懼的，有敏活動情的詩歌，參以感人的音樂，是令人大受刺激而發生奇異情緒的。等到心弦已動，情感大受奮興之時，便乘機勸聽衆離位，進問事室，站立靜候，或用其他方法表示願意受教。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人在決定他終身大事之時，正應鎮靜沉思，當情感受衝動之

時，人倒不應孟浪的決定甚麼大事，因在感情一時受衝動之時，人最容易冒昧行事，貽後日之悔。

我們鄭重的反對宗教上的這種情感作用。這不是說我們相信宗教是無情感的，沒有深深悔罪的感覺，沒有懇切親近上帝的向慕與像小孩子的信靠，并熱切愛慕上帝的心，是不會有真正敬虔的。但是我們相信心與心所有的種種情緒祇能以「知識」去打動牠，要藉理在心上用功，藉判斷去改變他的情感。我們先要動人的知，以正確明顯的道理教導，啓迪他，然後就藉着知來動他的心。保羅奉遣到異邦去傳道，第一件事就是要「開他們的眼睛」——教導他們——然後使「他們從黑暗轉向光明」。上帝不是要保羅從情感下手，乃是要他從理智下手。今日的奮興會却反其事。我們走一條捷徑，先從情感入手，而不先去開導他的心理。這不但違反聖經，而亦悖乎科學及心理之律，與心理的哲學及聖經兩俱不合。

若用適當方法教人以上帝的道，且用適當方法使人在心理上懂得甚麼是罪，甚麼是救贖，而且怎樣纔可以得到救贖，祇要人不故意拒絕真理，我們相信必有自然的情感

發生出來，無待乞靈於動人情感的故事說詞之類。我們拒絕近代的奮興會，因其全注重情感，偏重人性的一部分。奮興會所行的不是改變人的全部心理——知識、感情、意志——乃在專致力於人的情感。

我們反對的第九個理由，祇要簡單的一說，奮興會既然看輕純正的道理與教導，既然如此注重情感，因此，每用無知與無經驗的人去教導詢問永生與救贖的人。

那些自己還未了解，自己還未懇切的研究聖經所講救贖之路，自己還未識恩典及恩典由如何而來的字母的人，每每做奮興會中的師傅。我們極力反對這種辦法。「瞎子豈能領瞎子呢？兩個人豈不都要掉在坑裏麼？」頂好叫這些外行生手自己坐在基督的脚前，頂好叫基督的教員先去告訴他們上帝救人的方法，然後纔使他們去領導別人。

我們反對的最後一個理由，是在奮興會的見證禮拜中，不但准那些生手外行去教導人，更使那些無賴之輩去演講、述說，甚至誇揚，他們從前的罪惡，他們演講，不像保羅演講他從前的生活。保羅有時候必得演講他從前的生活的時候，他是深覺羞慚，但現在的人每每出以詼諧輕薄，每每以英雄偉人自視，我們相信這完全不對，而大有害處。那些尙

未歸正的青年聽了這樣的演講，心裏恐怕要想：『要是這樣的人能一躍而爲人師，主領見證禮拜禱告禮拜，我就不必着急；因爲我還沒有到他那種地步。』因此我們反對這一類辦法，這不但合聖經，且非端莊敦品之事，乃是大有害處的。

不過這就夠了，自然我們還可說到由這種方法所生的自義之心，還可說到許多人所得不良的結果——許多人受了衝動，受了奇異的感觸之後，便以爲這就是宗教，無奈事後，覺得仍是依然故我，無力勝罪，心裏惶惑不安，并沒得着人家所說的那種快樂，於是漸漸返於舊日的生活，以致流於灰心失望，以爲：『宗教沒有甚麼用處；我親自試驗了，不過是哄人的。』這樣，『他們末後的景况比以前更不好了。』我們還可以說，在有些多開奮興會的地方，貪戀世俗與懷疑宗教的心更甚，在這些地方傳道比甚麼地方都爲難。

我們也可以說到這種方法所引起的從此會改入別會的紛擾，奮興會的人因主張慈善事業，互愛，與合一等事，每對別的教會力肆訕謗而施其盜竊伎倆，奮興會每每釀成教會分裂的結果，亦無可諱言，克勞德博士真說得好：『他們合成了散沙，奮興得死了。』我們也可以說到破壞家庭，使家庭四分五裂的惡果，但這一切我們都從畧，我們祇要說

全奮興會方法是人的發明無一處合聖經的道理。我們決不想到我們的主和他的使徒會開這樣的奮興會。這種觀念簡直爲心理所不能容。

到得救之路 第二十五章 近代的奮興會中

第二十六章 近代的奮興會（下）

上兩章我們舉了不承認近代奮興會爲得救之路一部分的種種原因。現在我們要另舉別人的見證，不但是我們本會的，也是其他教會的。

此類宗教運動，必以十九世紀中葉盛行於紐英蘭、紐仄西、西危尼亞、危基尼亞諸州的長老宗與監理宗兩教會的那運動爲最大最重要無疑。這就是平常我說的「大復興」。這一個運動的中堅人物是約拿單愛德華（Jonathan Edwards）柏賴爾（Bairn）類極忠於克爾文派的人。他們在宣講道理與教導上確遠勝於今日之所謂奮興會。但在這種運動所生許多直接的果效之中，簡直是有損無益的。這運動是長老宗分爲新舊兩派的主要原因。

我們且聽一聽教會有些名人對於這個「大復興」的結果所說的。

作約拿單愛德華傳且爲該氏後人的戴特博士說：「美國教會接着有近七十年的沉睡，這是不是由於這些不幸的方法所發生的反響，恐怕是值得考究的。」

約拿單愛德華因是這個運動的中心人物，當一七五〇年，對此運動的成效可加以

考察之時，他寫着說：『這裏那裏許多正直高尚的信徒退了熱心，罪人的心愈形剛硬，經驗的宗教對於多半的人似乎愈不可信，恩典的道理以及凡與使人敬虔的能力有關的宗教上的要理愈被人漠視而視爲無足輕重，數年之內亞米尼安主義，百拉基烏主義突然有驚人的進步……許多自認爲信徒的專以炫耀他們怪異的見解與行動爲事，紛爭離異，紊亂迭見於我國許多地方的宗教界。』

以上的話見於一致俄格蘭友人書，我們再引他致羅丁罕教會離別詞中的話如下。『有一事是關係你們將來的興盛的，那就是應謹防亞米尼安主義一類的道理侵入此類道理較之往昔更爲盛行，他們在此七年中（即自復興運動開始之後）所有的進步似較以前任何時代都大，而時至今日仍是風靡全國，有進無已，大有破壞舉凡與福音的特色及真正敬虔有關的道理之勢。』

任斯黎 (Van Rensselaer) 博士對於約拿單愛德華以上所說及其他此類嚴重言論加以評註說：『最後的結果是甚麼呢？由亞米尼安主義進而成了蘇西尼安主義及至本世紀之初，波士頓僅僅剩下了一個正統派教會，哈佛大學墮入了異端，三分之一的清教

教會不再承認他們祖先的信仰」任氏以這一切都由那「大復興」所致他又說「隨着這麼大規模的工作，有使許多正人懷疑教會所生不良影響的意外之事。宗教奮興時期縱有極通達謹慎的人以爲領導，也是有危險有試探的時期……正派人對於此復興的評論，意見并非一致，這種工作的果效在許多地方實予人以有所恐懼的理由。當開始之時奮興確是許多人歸正的原因，奮興有如夏季的疾雨，樹木花草固得其滋潤，但隨着這種疾雨，却有狂風冰雹使許多地方遭災，且疾雨之後更繼以長期的乾旱。長老宗教會歡迎由聖靈而來的正當奮興會，但如今日所流行的奮興會，用種種人爲的方法來挑動一時的熱情，却是長老宗教會所反對的。」

一八三〇至一八五〇年復有一奮興運動風靡美國教會，正是受這一次的傳染，也採用了所謂「哀痛者之椅」奮興會，不施教導即收爲教友等種種「新法」不少的地方許多號稱爲信義宗的教會竟與最好爭勝的狂信派爭高下。凡保存歷來所尊重的方法與信義宗保守精神的，凡簡簡單單傳上帝的道，教導青年人學道，并教導人上帝的聖靈和恩典祇能藉基督自己所定的方法，藉着道與聖洗而工作的，一律目爲拘守儀式，而

不知真正的敬虔。主張新法的人有魏捨牧師 (Rev. Reuben Weiser)。這位現在已經逝世的弟兄以及許多別的有思想的人以後看出了他們新法的錯誤，在 Lutheran Observer 報上直率的，正式的承認改了他們所信服的。他說：

『當一八四二年，德國改革會尼文博士 (Dr. J. W. Nevin) 刊行了一種單張。在那時候，那單張是對近代的奮興會所施一勇敢有力的攻擊。他警告各德國教會反對此種宗教，他的警告在那時候無人注意。我覺得我應駁尼文博士的單張，我就寫了一個。那正在我任牧職以來從事奮興最力的時候。我對於我的主張是誠心實意，因為我還沒有見到當時奮興方法所要產生的惡果。就個人說，我很欽佩尼文博士，但他既反對我所寶貴的主張，我就覺得應為文駁他。那時我所寫的，有些話是我久經懊悔的。現在於五十年之後我願負荆謝罪。尼文博士當時所持為衆所攻擊的主張，至今日幾為一切教會所承認。這對於至今健在的尼文博士必是一大樂事。』魏捨博士又說：『我們教會許多提倡這種方法的人，結果，都受了此法的害……行奮興方法，對於平常恩典的方法勢必表示不滿。他們常常想得那種熱情，他熱情一過，他們便以為失落了宗教。』以後他們就以為是他

們的牧師太無生氣，要另找熱忱些的牧師，結果，那老牧師就吃虧了。

魏捨博士又在別處，清清楚楚表示他深信教會原有按部就班教導青年的方法爲建設教會最可靠最穩妥的方法。他也引摩利博士 (Dr. Morris) 的話說：『學美以美會的方法，那『哀痛者之椅』引入了信義宗的教會，高聲吶喊，手舞足蹈，唱邪蕩的詩，不論牧師，教友，有時甚至是女人，也用爲哀痛者之師傅，種種不合次序之事都儘量採用。平常總是用描繪地獄的可怕，動人情感的故事，家庭中的慘事，高聲疾呼的禱告，等類方法來激動人的情感。他們如此連夜不斷的做去，等到他們身疲力盡而後止。』

雅各博士 (Dr. H. E. Jacob) 爲太伯德牧師 (Rev. G. H. Trabert) 的反對奮興會 (Genuine versus Spurious Revivals) 一文作序云：『這種制度——如可名之爲制度——有許多地方簡直是天主教種種異端的再生，正是改教時期我們祖先所反對的。從表面上看，兩者似截然不同，實則同是破壞稱義因信而不因善功的道理，同是抹煞人性的敗壞，同是提高人力人功，同是妄以人力可爲接受救恩之預備，同是混亂信的果子與信的條件，同是未仔細考查聖經，同是漠視純正的道理，同是以主觀的心理與經驗以代替基督

教種種客觀的大道理來做蒙上帝恩眷的根據。」

「兩者都是對全靠上帝的道與應許而非由人力而來的一切靈性能力非加以抹煞破壞，便予以阻撓，凡經歷艱難的人世，服於上帝審判的鞭責之下，而未得到確確實實的把握的人，結果多流於游移，失望，背道滅亡。」

「改教時代的那一個教會，當時發現了全基督教的 生命既岌岌可危，便起而反對這些錯誤，時至今日那教會又遇了同樣的錯誤，除非她的子民對她負心，除非她的看守人不盡責任，把危險指示出來，她今日斷不能緘默無言。」

我們再聽最近為各方所哀悼的克勞德博士的話如何，太伯德牧師引他的話說：「奮興會的所謂我們是一體，所謂聯合聚會，所謂互相饒恕親愛的熱情，每每是搖動人心，使教會家庭分裂最下等的門戶之見。這種時間短促的互愛千年國每每繼之以撒但得釋，釀成歌革和瑪各的門戶戰爭，此類假團結反最能引起紛爭毒恨，有一個聯合奮興會反使許多地方的教會四分五裂，以後永不能醫治其創傷……受這種方法的害莫如我們信義宗的信徒，他們祇保守自己無過，却不疑惑他人，最好，我們也可用『他們如此

講愛，如此傳愛，如此大聲疾呼的求愛，如此專門行愛，不是可恥麼？的話來自問！

末後，我們願引美以美會一些名牧的見證來做結束。反對近代奮興會的決不能說他們是私見用事。近代的奮興會以穆迪與山凱所領的尙算差強人意。

但是一八七六年春間由穆迪與山凱於紐約所領的有名的『跑馬場奮興會』會終之時，美以美會的牧師曾開會評論此會的結果。太伯德牧師引紐約報所載那一次會議的結果說：『美以美會的牧師曾考慮教會平常的工作與此次由跑馬場奮興會悔改加入教會的人數的價值。跑馬場的委員會的一位委員費了兩個禮拜分佈穆迪奮興會中悔改的人於各教會，十個禮拜的奮興會，結果，據云有四千人歸正。問道的達萬人。』

『克魯克博士 (Dr. Robert Crook) 不以這種特殊佈道工作爲必需，却以藉教會平常的方法爲更長久更有效。養理牧師 (Rev. J. Solleck) 於其教友中送了六十人爲該教會的歌唱員與招待員，但他不但沒有從那會中得到一個歸正的人，反而連那送去的六十人也找不到，因爲他們受了奮興之後東奔西跑，不知他們的去向了……』 (其餘例證從畧，譯者。)

『別甫得街的教會也是奮興會的一個好例。與此教會相反的是聖保羅堂。前一教會於二十年內共有二千五百記名學友，但加入那教會的祇有一百二十八人。他不懂這是甚麼緣故。同時聖保羅堂於二十五年之內祇有四百四十八個記名學友，而加入教會的却有二百八十六人。這是他贊成用教會平常方法佈道的理由。』

第二十七章 真正的奮興會

以上我們已經說過教會應當常常保持牠靈性的生活，使牠無須有用奮興會之必要。我們也曾承認，因人的軟弱，忽略和不用禱告的心，善用恩典的器皿，有些人，有些家庭，有些教會，有些地方的靈性生活就冷淡退化起來；在這時候，就少不了靈性的復興振奮。

我們也說明了，近代奮興會的全部方法既不合聖經，且產生危害的果效，因此不能看爲或用爲救贖之路的一部分。然則，應如何行呢？奮興實在是不可少的，但甚麼樣的奮興，是我們所渴望，所禱告，所應勞苦工作的呢？

第一，每一個人的心必須奮興起來，必須轉向他從前所忽略的道，必須誠心讀上帝的律法，潛思默想，照那律法考察自己的心，等到自己覺得有罪，覺得慚愧，以後再用禱告的心讀詩篇中的悔罪詩，羅馬書第七章，以賽亞五十三章，路加十五章，羅馬書第五、第八章和約翰的書信，除此私自讀經以外，還須在公衆聚會中應用聖經。遇有疑難，須與牧師私談，請其指示。這樣的方法，可使人悔罪，并信靠耶穌基督。又每個人必須日日在罪上死，

在義上活，日日脫下舊人，穿上新人——日日悔罪，日日轉向基督求得着他。這樣的奮興方合乎聖經，且是有效力的。這種奮興不但可掃除以前的冷淡暮氣，而亦可免去將來的定期的奮興。

除此個人的奮興外，必須懇切禱告，求全教會的奮興，使教會有長久的生命。每一次禮拜都應是奮興禮拜。每一個禮拜的人都應是爲罪哀痛的人，每一座位都應是人所想的座位，爲達此目的，傳上帝的道須明白曉暢，須多講向上帝悔改和信靠主耶穌基督。祇要人不故意不聽所傳「在耶穌裏面的真理」，他們必要因這真理的能力心裏憂傷痛悔，迫切的求罪得赦免，求上帝悅納，信是從聽而來，聽是從上帝的道而來，凡上帝的道真正的傳了，聽的人也真正聽到了的地方，就常有一合乎聖經的奮興。每一個禮拜也就是一「從主而來的安舒的日子」。

除平常的禮拜以外，教會有施聖餐的一定期限。牧師與教友若舉行得法，更可使人的得豐富的恩典。

我們信義宗教會既有此深奧重要靈感的聖餐之道且鄭重舉行考察人心的聖餐

預備禮拜，每一次施聖餐就應是使人安舒的時候。這對於在施聖餐之前預備特別禮拜演詞演講，勸勉那些飄蕩的，喚醒那些迷夢的，激發那些冷淡的，教導那些不明白的，堅固那些有疑惑的，是很好的機會。凡如基督一樣，顧念人靈性的牧師，凡在聖餐期中以此爲目的的牧師，必常常覺得施聖餐的時候是從主而來的安舒的日子。

聖餐禮拜行之於教會大節期中，便更有價值，更有效力。我們教會好在仍然守這些歷史上的大節期。這些節期自古以來就是真正奮興的時候。教會歷史告訴我們，正當使徒時代之後那時教會還是比較的純正虔誠，這些大節就是教會一年之中最好的時候。在這些節期之中，講道必額外加力，舉行聖餐也特別鄭重莊嚴。教會常滿了人，城市鄉村都有安靜莊嚴的氣象，俗事和娛樂都一古腦兒放下，一心祇紀念福音救人的大事蹟。在那樣的時候，連世俗之輩也不能不覺得要跟着那些快樂的基督徒進入上帝的聖殿。很多的罪人悔改加入耶穌基督的教會，已爲聖徒的也得以堅固，在信仰上堅定不移。

這種節期既爲真正奮興的時候，如何今日不能如此呢？還有甚麼比我們教會各節期所紀念的大事蹟更能感動人心呢？若是將臨期的警戒，聖誕節的喜信，受苦節動人的

教訓，復活節的歡樂，五旬節的勉勵教導，不能引動并造就人的心，還有甚麼能如此呢？

教會的激烈派丟棄基督自己和使徒，教父，諸改教師所用的這些節期，得了甚麼好處呢？近代的奮興方法與禱告週等比那些節期還好些麼？今日的甚麼委員會能想出甚麼方法比受苦節與復活節那一週的禮拜更好更有效麼？自然不能，決沒有甚麼新方法，不論其如何新穎有趣，趕得上我們原有的方法那麼能賜福聖徒與罪人，這方法就是一步一步跟着救主走那十字架與墳墓的路，這樣，每年至少還可將釘十字架的基督傳講一次。在今日或者還有開通的希利尼人仍以傳釘十字架的基督爲「愚拙」或講物質主義的猶太人仍以這是「絆腳石」，但我們曉得這「是上帝的大能要救贖一切相信的人。」我們曉得沒有甚麼比得上傳十字架能促進真正的虔敬，引動罪人歸主，使信徒成聖。因此我們不以爲奇：有些嘗試過那種新法，且早不幾年還譏諷受苦節禮拜的，現在竟懇切要求恢復原有歷史的受苦節，而不想再用那新禱告週了。我們并不反對禱告週。但反對用種種新奇方法的禱告週來代替原有教聖經上基督受苦的道理的受苦節週。

這樣，我們就明白一年之中有充分復興振奮的機會。

但現在的情形當中，因教會缺少正當的知識與方法，并因種種異說的影響，我們不說現在無求更顯著普遍的復興之必要與原因，聖經也說到「降罰的日子」，「安舒的日子」，「蒙悅納的時候」，「得救的日子」，「你的日子」等等。有些時候是良善的主特別就近罪人，使他們歸正，拯救他們的時候，有的時候是聖靈顯現比在別的時候更豐富的時候。在他聖善的安排中他為教會造成了這樣的時候。因此教會因以上所說的原因成為冷淡，麻木的時候，他就以種種苦難加給教會，使人覺悟今生諸事的不可靠與不能滿足人意。他用喪亡，疾病，憂傷或失望使人脫離他們屬世界的偶像，使他們反覆思索這些事，他們就「明白過來」，願意聽父的聲音，聽他們以前所忽略的道。他們進入上帝的殿，用心的聽道能在他們心裏自由運行。他們不再故意的拒絕，他的道「淋漓如雨……滴落如露」，「決不徒然」。

牧師與教友若是知道這「降罰的時候」，他們若覺悟了這是「從主而來的安舒日子」，而不是由人力來的，他們必要快快應付這些機會。凡是這樣的時候一來，不論是否，在教會的節期之中，應加準備收穫快要成熟的莊稼。有時可舉行特別講演會，所講的，

第一，必須是教育的，清清楚楚說明救贖之路，必須先動人的知識，由知識而達於心，無論是勸勉教導均須以此爲本，罪與恩典及恩典的應用與接受應簡明懇切的說明出來。

但傳福音，教導人福音，不應僅限於在講臺上，賢能的牧師必常用機會與問道的人私自談話，或先去找他們按其情形將上帝的道指示他們，這就可成爲真正的奮興，祇要「拿撒勒人耶穌經過」的時候，教會能看得出來，不失了機會。

凡誠懇忠心的牧師，若不能常有誠懇的活教會，也能從主得這種安舒的日子，每一牧師回顧他多年的工作時，必能指出這種時候，這種時候發生教會真正的生活，在這種奮興之後，恩典的器皿必多見應用，且用得虔誠些，在各家中必注重上帝的道和禱告，教會必日趨興旺，捐款必有增加，因錢袋子和心一樣，也歸正了，在一切買賣上也必注重信義，無欺無詐，大秤小斗，欺騙誘餌等作偽之事都不見了。

凡世俗的交遊與不正當的娛樂，可使人離開上帝的也隨着不見，那時，宗教不光是一件主日的外衣，乃是一種能力，表現在日常的全部生活中，世人也認得凡真正歸正，真正與耶穌同在并在認識了主的人，真正的奮興，所有的結果如此，我們所信的卽是此種

奮興

到得救之路

第二十七章 真正的奮興會

到得救之路終

一百八十三

到得救之路

第二十七章 真正的奮興會

一百八十四

主 華 歷 一 國 九 廿 十 一 年 四 月 第 一 版

到 得 救 之 路

全 一 冊

30

版 權 所 有

著 者 G. H. Gerberding

譯 者 陳 建 勛

出 版 者 中 華 信 義 會 書 報 部

印 刷 處 漢 口 聖 教 印 書 局

發 行 處 漢 口 信 義 書 局

Z
K2P16
(1)

